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2011 计划”）

材料汇编

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月

目 录

➤ 领导讲话	1
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摘录） 1	
刘延东国务委员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	4
袁贵仁部长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工作部署视频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7
杜占元副部长在 2013 年度“2011 计划”推进座谈会上的讲话.....	12
李卫红副部长在 2013 年度“2011 计划”推进座谈会上的讲话.....	22
➤ 政策指引	25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	25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答记者问.....	41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成立“2011 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	48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	50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	5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	58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1

➤ 我校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	65
我校启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	65
关于成立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	65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在河海大学揭牌.....	66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召开专家咨询会.....	68
➤ 其它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要闻.....	70
北京大学：“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赴美宣讲引才.....	70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入驻仙林.....	70
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先进结构材料与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与海外实验室建立了合作关系.....	71
浙江工业大学：“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2013级绿色制药基地班新生报到入学.....	71
南京工业大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组建全国首个“2011”学院....	72
海南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南方基地落户海南大学.....	72
中国农业大学：“玉米水稻小麦生物学协同创新中心”召开资深PI遴选会.....	73
➤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进展.....	74
我校获建两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74
我校完成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75
其它省份情况介绍.....	75
➤ 参考资讯.....	82
首批 14 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简介.....	82

美国 NSF “科学技术中心” 的协同创新.....	89
构建与协同创新相适应的高校教师聘任机制.....	97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要更加注重协同创新.....	100
➤ 国家级 “2011 计划” 大事记.....	102
➤ 他山之石.....	105
浙江工业大学 “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 申报经验.....	105

➤ 领导讲话

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摘录）

（2011 年 4 月 24 日）

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科技是关键，人才是核心，教育是基础。我们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在国家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培养了数以亿计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取得了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同时，从总体上看，我国高等教育还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明显差距。不断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必须始终贯穿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各项工作之中。我们必须适应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社会和谐进步的要求，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和经验，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不断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必须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人才培养。要坚持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着力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注重更新教育观念，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和人人成才观念，树立终身学习和系统培养观念，造就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人才。要注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积极营造鼓励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使学生创新智慧竞相迸发，努力为培养造就更多新知识的创造者、新技术的发明者、新学科的创建者作出积极贡献。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必须大力增强科学研究能力。高等学校特别是研究型大学，既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又是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领域创新成果的重要源泉。要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国家急需的战略性研究、探索科学技术尖端领域的前瞻性研究、涉及国计民生重大问题的公益性研究。要积极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瞄准国际前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学科融合，培育新兴学科，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高等教育。要积极推动协同创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项目引导，鼓励高校同科研机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立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促进资源共享，联合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在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努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必须大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要自觉参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促进产学研紧密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步伐，着力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要自觉参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参与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进程，以服务和贡献开辟自身发展新空间。要自觉参与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适应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时代需要，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广泛开展科学普及，为社会提供形式多样的教育服务，深入开展政策研究，积极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努力为党和国家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作出积极贡献。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必须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高等教育是优秀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和思想文化创新的重要源泉。要积极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掌握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扬弃旧义，创立新知，并传播到社会、延续至后代，不断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观念，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要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增进对国外文化科技发展趋势和最新成果的了解，展示当代中国高等教育风采，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努力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总之，我国高等学校要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形成人才培养新优势，努力出名师、育英才、创一流。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支持教育，形成优先发展教育的良好社会环境，让所有受教育者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是我们建设人才强国和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举措。要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高为突破，加大支持力度，健全长效机制，鼓励重点建设高校成为知识创新的策源地、深化教育改革的试验田、扩大开放的桥头堡。清华大学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学，要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发展道路，改革创新，奋勇争先，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进程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刘延东国务委员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2012年3月23日）

现代大学的功能已拓展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四个方面，落实好提高质量的战略任务，必须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四大功能有机互动、相互支撑，为内涵发展打开更大空间。

一要加强科学研究，推进协同创新。协同创新既是提升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高校培养创新型人才、提升科研能力的必然要求。高校要以“协同”的理念推动科研改革，打破封闭分散格局，发挥多学科多功能优势，促进创新要素有机融合和全面共享。要把握好“四个协同”。一是科研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必须协同。高校作为知识创新骨干和技术创新生力军，一方面要瞄准基础前沿，取得更多的原始创新成果，另一方面要推进技术创新，加快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要重点围绕国家急需的战略性问题、科技尖端领域的前瞻性问题、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公益性问题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开展科研和服务，为落实主题主线作出新贡献。二是科研创新主体之间必须协同。高校内部要优化学科结构、推进跨学科交叉，这是产生新理论和新发现的重要突破口。要推动院系、专业、学科的开放，改变“一个教授+几个研究生”的封闭科研模式，加强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的知识和手段的集成。高校对外要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善于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开展合作，最大限度地共享各类创新资源。三是科研创新与人才培养必须协同。推进科教结合，形成教学与科研互动的稳定机制，鼓励学生参与课题和实验室研究，加入创新团队，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本领，做到寓教于研、研中有教。四是科研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必须协同。重点是打破壁垒，理顺关系，构建成果共享的利益链，完善知识产权、期权、税收等政策，激励高校科研人员与企业联合创业，把各种创新主体的活力激发出来。

二要拓展社会服务，加强实践锻炼。学生在基础教育阶段社会实践比较少，亟需在大学阶段补上这一课。大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很高，在奥运会、世博会、汶川抗震救灾等重大事件中都涌现出成千上万的大学生志愿者。但目前实践育人机制仍有待健全，存在重视不够、投入不够、社会配合度不够的问题，大学生通过社会服务锻炼成长的机会和渠道不多。高校必须把社会实践作为“第二课堂”，纳入教学计划，大力开展课外学术活动、科技活动和创新创业，确保学生参与有质量、有内容的社会实践。政府要完善相关政策法规，通过财政支持、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实践育人，加强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形成支撑社会实践的网络。基层最需要知识和技术，应当成为高校社会服务和实践育人的主战场，要鼓励师生深入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深入企业、社区、乡村，开展科技服务，扶助困难群体，拓展志愿活动，接地气、知实践、动真情，增加对国情社情民情的切身感受，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在社会服务实践中起作用、长才干、做奉献。我国产业升级和就业结构变化对职业培训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校要参与构建覆盖城乡的知识学习和职业培训体系，探索与企业 and 政府联合培训的模式，促进区域人力资源水平的提升。

三要加强文化传承创新，参与文化强国建设。高校是思想文化创新的重要阵地，具有以文化育人才和以人才兴文化的双重优势，但目前一些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的功能还没有彰显，以文化人的理念还没有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必须按照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要求，发挥文化大繁荣大发展的生力军作用，为建设文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要激励师生投身文化创新创造，记录社会生活和人们精神世界，创作更多体现盛世风采的精品佳作，为社会提供更好更多的精神食粮，同时也使学生在文化创造中提升人文素养和精神品格。要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经验总结和理论创新，巩固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不断以丰富扎实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和政府的决策，使理论工作在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中展示旺盛活力。积极参与实施哲

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目前一些高校文史哲专业成了“冷门”，要加大对支持力度，集聚人才，稳定队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要加快运用到教学中去，培养出理想坚定、品格崇高、有思想深度和文化厚度的杰出人才。高校的教育资源要向社会开放，组织好“高校名师大讲堂”、“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推进优秀文化教育资源普及和共享，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国民素质作出新贡献。

袁贵仁部长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工作部署 视频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2012年5月27日）

一、充分认识实施“2011计划”的重大意义

实施“2011计划”，对于大力提升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实施“2011计划”，是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战略举措。2011年4月，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特别强调，“高等教育是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在国家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我国高等学校要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讲话通篇都贯穿着提高质量这一主线。创新能力提升，则是提高质量的灵魂。教育部、财政部决定联合实施“2011计划”，就是要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高校“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坚定不移地走改革开放之路，促进内部资源和外部创新力量的有机融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2011计划”是继“211工程”、“985工程”之后，中国高等教育系统又一项体现国家意志的重大战略举措。

其次，实施“2011计划”，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现实需要。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已进入了更加注重内涵提升新的发展阶段，要求高校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发展需求，在质量、特色和结构上下功夫。实施“2011计划”，紧紧抓住创新能力这个根本，抓住出创新成果出创新人才这个关键，必将有力推动高校把更多的心思、更多的精力、更多的资源用于提高质量上，坚定不移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第三，实施“2011计划”，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大行动。近年来，高校科研经费增长很快，为提高科技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传统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就成为制约科技创新的最主要因素。“2011计划”所提

出的坚持“三个面向”，打破分散封闭、加强协同创新、促进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用结合等发展理念，必将对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人力资源强国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准确把握“2011计划”的核心内涵

要实施好“2011计划”，做好各环节、各方面的工作，必须充分认识、准确把握“2011计划”所包含的新理念、新思路和新要求。

第一，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是“2011计划”的重要目标。“2011计划”的核心目标是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高校不同于科研院所，也不同于企业，在开展科学研究、产出原创性成果之后，还要把知识条理化、规范化，丰富原有学科或者创建形成新的学科，在培养人才、服务社会中实现知识创新的价值。教育规划纲要强调，要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长期以来，在科研管理中，我们往往把论文、专利、著作这些科研工作的表现形式，当成科研工作最终目标，并以此来评价教师和科研工作者。这种方式虽有一定道理，但很不全面、很不深刻，很难把科研工作者的精力聚焦到“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科研目标上来，很难鼓励教师潜心研究，去追求解决真正有价值、有意义的重大问题。我们必须改变单纯以项目、论文数量为主的考核评价方式，要以注重原始创新质量，注重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贡献度贡献率来评价科学研究。“2011计划”项目的设计、申报、认定和绩效评估，必须始终牢牢把握住这个导向。

第二，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是“2011计划”的工作重点。实施“2011计划”，解决教育、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不紧以及科研资源配置分散、封闭、低效等问题，就必须把协同创新机制建设作为重点，突破高校内部以及与外部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创新组织从个体、封闭方式向流动、开放的方向转变；促进创新要素从孤立、分散的状态向汇聚、融合的方向转变；促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分割状态向科技工作的上游、中游、下游联合、贯通的方向转变。建立协同创新机制，要认真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建立协同创新中心这一载体。建好这个载体，一

要依托高校，二要广泛协同，三要采取多种模式，四要明确责任。另一方面，要妥善平衡各方责任权利关系。协同创新中心的运行，知识产权的管理，成果收益的分配，都是崭新的课题，需要在培育过程中积极探索、及时总结，建立健全有利于中心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三，不断深化体制改革是“2011计划”的本质要求。冲破陈旧的体制机制束缚，改变习以为常的传统观念，大力推进协同创新，除了改革，别无他途。要以管理改革推进协同创新。要大力推进高校在协同创新的组织管理、人事制度、人才培养、人员考评、科研模式、资源配置方式以及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改革，形成综合改革特区，有效释放人才、资源等创新要素的活力。“2011计划”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简单项目，而是涉及多方面、系统性的综合改革。国家投入的增量资源，应主要用于改革创新所付出的成本。要坚持全面开放原则，真正打破身份等级限制；要鼓励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国际机构先行先试；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审机制，委托第三方评审，多听取著名专家，特别是成果的使用方、受益方的意见，注重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防止行政干预；要坚持多元化推动方式，充分利用好现有的资源和条件，形成政策支持和财政支持并重、以政策支持为主的支持方式。

第四，推动和引导相结合是“2011计划”实施的重要特点。“2011计划”与以往计划或工程在组织实施和支持方式等方面具有不同的特点，它既是推动性计划，更是引导性计划。推动性体现在：先期组建、充分培育，国家每年按照一定数量和规模，择优遴选出一批国家协同创新项目，形成分层次实施的体系。引导性体现在：引导所有的高校都要按照“2011计划”的总体精神与要求，紧密结合各自的实际，在不同的层次、以不同的方式，积极推动体制改革，踊跃参与协同创新，不断提升学校的创新能力与质量水平。

总之，“2011计划”是一个干事的计划，不是一个分钱的计划，更不是一个划分高校层次的计划。计划实施下来，将不会有“2011高校”，而只有“2011中心”，最终形成一批体现“三个面向”的，各具特色、充满

活力、奋力争先的协同创新中心。计划实施得是否成功，一要看是不是体现先进性、需求性。所选的项目必须是国内一流水平，必须是国家重大需求。二要看是不是体现改革性、创新性。要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强大动力，促进高校提升创新能力，坚决防止那种把过去已有的项目、基地简单加以包装再申报“2011计划”的现象。三要看是不是体现唯一性、协同性。唯一性是指国家已经设立的，就不在同水平上重复；同时申报同类的，只能支持一个。在此前提下，是否在全国范围内集中优质资源开展协同创新最为关键。协同的方法和形式多种多样，要加强校校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校所协同，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鼓励多种类型的协同。四要看是不是体现整体性、系统性。“2011计划”不仅仅是一个科研计划，而是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计划，是一个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计划，既有横向的协同，又有纵向的协同，是纵横交织的协同。五要看成果是不是具有针对性、实效性。“2011计划”干的是国家急需、水平一流的大事，成败与否，关键是看能不能产出重大成果。要通过实施这一计划，促进高校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产出一批具有标志性的创新成果。因此，项目的认定要公开透明，项目的管理要科学规范，成果的评审要客观公正。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推动高校实现内涵式发展，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建设高等教育强国作出重要贡献；才能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重要贡献。

三、稳步推进“2011计划”的顺利实施

为保证“2011计划”科学平稳启动和可持续实施，办好实事、增强实力、务求实效，这里，我再提出几点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精心谋划，保证开局良好。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首批计划项目启动的效果如何至关重要，将直接影响到计划的全面实施和今后发展。“2011计划”是一场系统的改革，牵涉到利益结构的调整，考验我们的智慧和能力。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稳步推进改革，正确把握改革的力度、进度和时机，平衡各方利益关系和合理诉求，保证计划的良好开局，确保高等教育大局的和谐稳定。

二是通盘考虑，远近结合，突出质量要求。各地各高校要研究制定参与协同创新规划，择优遴选条件较成熟、前期基础较好并具有较强的优势的项目进行重点培育。要充分考虑多种参与方式，注重改革创新和能力提升。对于少数有可能进入国家“2011计划”支持的，要给予重点培育；对于目前尚不具备条件的，可通过其他项目支持发展，培育成熟后再考虑申报。千万不要层层发动，不要全面开花，不要一哄而上，不要临时拼凑，坚决避免盲目申报、劳民伤财和不正之风。

三是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努力取得实效。“2011计划”项目设计，要面向时代要求，多去想如何为国家和民族做出实质性贡献。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机制。要找准重点难点，加大力度对开展协同创新的制约因素、具体困难给予政策保障、经费支持。教育行政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统筹考虑、加强指导、精心谋划，公平把关、透明评审、分层分批实施。各高校要大胆推进，不等不靠不要，在人才招聘、资源配置、考核评价、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深化改革，力争有所突破。

四是加强研究，及时总结，科学合理实施。“2011计划”的实施管理还是新生事物，既要积极改革、大胆推进，也要及时总结、改进完善。要尽快研究制定“2011协同创新中心”运行管理、协同创新资金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管理等办法，完善细化第三方专家评审和评审机制，逐步形成有效的监管机制。

五是多方协作，明确责任，形成推进合力。教育部、财政部为实施“2011计划”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地各高校也要落实责任人和职能部门，明确工作责任，在政策研究、统筹规划和资源配置上予以有力保障。“2011计划”的科学实施，也离不开科技、人事等许多部门的大力支持和行业、企业、地方的密切配合。各地各高校要以高水平的谋划、高标准的设计，争取多方支持，集成有效资源，形成推进合力，努力为计划的安排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杜占元副部长在 2013 年度“2011 计划”推进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3 年 7 月 22 日)

同志们：

今天组织大家在里召开“2011 计划”工作推进座谈会，目的是进一步深化对“2011 计划”实施的认识，交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经验，明确建设思路和要求，扎实推进“2011 计划”的实施和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建设。今天这个推进会的召开应该说很必要、很及时，感谢大家抽出宝贵的时间参加本次会议，也感谢大家对“2011 计划”实施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接下来，我从“2011 计划”实施以来的总体进展情况、如何做好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目前推进中所做的主要工作三个方面谈谈自己的看法。随后，卫红同志还会就高校如何推进提出要求。

一、“2011 计划”实施一年来的总体进展

实施“2011 计划”是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大举措；是落实十八大精神，支撑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具体行动；是深化高等教育和科技体制改革，提升高校创新能力的总揽性抓手；是继“211 工程”和“985 工程”之后，启动实施的第三个体现国家意志的高等教育重大专项计划，是高等教育发展新的里程碑。“2011 计划”的实施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一年来协同创新已相继纳入到国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意见、十八大报告等重要文件当中，作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举措和新要求。特别是今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科技组座谈会上明确指出：要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积极开展协同创新，要增强创新的自信心，从跟随者变成并行者、领跑者。应该说，“2011 计划”的实施抓准了时机、抓对了方向。现在的关键是我们能不能抓住这个机遇，抓好这个机遇，引领我国的协同创新工作。

今天上午和下午，分别听取了一些“2011 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

和建设思路的介绍，听取了相关高校和地方在推进“2011计划”中安排和工作进展，各地各校在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推动学校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改革成果均超出了预期，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1.极大地深化和丰富了对协同创新的认识。

这种认识上的深化和丰富不仅在于前期的宣讲和研讨活动，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在实践中进行了有效的探索，把过去的一些模糊认识变得更加清晰了，把过去概念化的理论变成了实践中的操作。那么，究竟协同创新跟一般的科研合作，等有什么明显的区别哪？这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第一是协同主体的创新核心要素要深度融合。过去我们讲的科研合作，往往是指协作、联合等层面的要求和形式。协同创新比一般科研合作有更丰富的内涵，也有更高的要求。协同创新中的“协”只是手段，“同”才是目的，只有在创新核心要素上进行深度整合和有机的融合，才能真正实现更高层次面上的协同创新。第二是创新要素深度融合须有可持续发展的协同机制。“协同”是指元素从无序向有序的转化过程，协同机制是实现这种转化的根本保障。协同创新中心的各项改革必须是基于有利于协同这个前期下，是协同创新各方共同维系、多方互利和可持续发展的，而不是一方独享的、临时性和短期性的。第三是协同创新的根本目的是增效。通过开展协同创新来形成新的优势和新的实力，解决孤立、分散、封闭状态下难以解决的重大创新需求，是协同创新的根本出发点和核心任务。只有形成这个优势，协同创新才真正地发挥了作用，达到了目的。

现在，很多高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有言必谈“2011计划”，但实事求是地说，并非所有人都认识到了这些。也有一批高校还认为协同创新就是联合搞个项目，联合建个基地，联合争取国家资源，这样的认识肯定是做不好协同创新工作的。国家首批虽然只认定了14个协同创新中心，但是很多尚未通过认定的省市和高校，也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做了大量的工作，有些工作还是很深入的，具有创造性和推广性的，如果没有正确的认识基础，是很难做到的。

2.显示出较为强劲的改革活力和初步成效。

一是形成了分层实施的机制。已有 150 余所高校通过自有资源和经费筹措，成立了 300 多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20 多个省市启动了“省级 2011 计划”，10 余个省市安排了新增专项资金，直接获得政策和经费支持的高校达到了 120 余所，初步形成了国家、地方、学校分层实施机制和互补互动的有利格局。二是吸引了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目前有约 2/3 的中科院研究所、全国 1/2 以上的行业骨干研究院所以及 60%以上的大型骨干企业以各种方式参与到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之中，当然还包括一大批的中小型企业。三是集聚了多方的资源与支持。按去年 10 月分的统计结果，申报认定的 165 个协同创新中心共得到新增投入超过了 200 个亿。刚才江苏省讲到，政府已投入 3 个亿，三年之内可以实现 127 个亿，现在已经基本上落实了 52 个亿。协同创新中心在吸引和集聚资源方面已经展现出初步成效，尤为最重要的是形成机制后，前景和空间将会更大。

3. 有力地推动了高等教育的综合改革。

一是从外部看，增强了高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2011 计划”实施以来，广大高校积极思考，主动出击，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线去凝练重大需求、寻找重大任务。在我同一些地方政府和高校领导的交流中，感觉到高校确实是在进行重大机制的改革，服务国家、地方和行业发展的意识有了明显的转变，这种变化有可能引发高校发展方式的改变。二是从内部看，深化了高校科教结合的机制体制。科教结合过去我们一直都在谈，但如何结合、如何落实却一直没有完全解决。但是，通过实施“2011 计划”这种结合机制，特别是“三位一体”的结合机制得到了显著的深化。尽管计划中提出了 8 个方面改革要求，但高校的改革绝不仅限于此。经初步统计，一年来高校已制定和实施新的改革措施与政策近 300 项，新出台规章制度超出 1500 项。更重要的是，这些改革解决了困扰高校科教结合的一些难点和深层问题，成为了改革的助推剂。今天武汉大学以及其他一些高校的介绍都讲到，过去的一些东西想改，但一下子推起来比较难，或者说很难统一认识。正是有了“2011 计划”这面旗帜，高校的改革就可以在更大的范围、更深的程度上、更加有效地进行起来。这些改革不仅对

高校科技工作和创新能力产生了影响，而且对高校的发展模式、发展理念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

4. 有效地促进了政府部门的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

一是从过去的“论资排辈”，转向更加的开放了“竞争择优”的方式。不限定范围，不固化模式，面向各类高校开放。“体现改革、强化认定、突出成效、规划程序”，谁的培育做得好、谁的改革力度大、谁的成效明显，就优先认定谁、支持谁；二是从过去强调行政审批，转向更加强调了宏观的指导和政策引导。转变以往计划、工程的操作思路 and 模式，注重宏观指导和政策研究，注重基层经验的发掘和总结，注重部门之间和司局之间的协同配合，注重经费与政策的多元化支持方式；三是过去内部为主的运作方式，转向面向外部开放操作方式。既包括计划启动后的宣传宣讲，也包括认定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媒体参与、旁听公示等安排，都体现了我们工作方式、方法的转变。认定过程的每个阶段，均保证有 50% 以上的教育系统之外的专家参加。通过调查问卷的反馈，专家对认定工作的认同度超过了 98%，这既是对认定工作的鼓励，也是鞭策。

总体上看，以上几个方面的工作这一年来进展比较明显。当然，还有其他的成效需要进一步总结，比如在直接社会贡献、经济效益、学术创新等方面，尚需在计划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地反映出来。

二、建设协同创新中心需要把握的几个关系

在“2011 计划”领导小组会上，袁部长提出在“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基础上，增加“制度先进、贡献重大”的新要求，这是一种发展的观点，是对过去工作的进一步提炼和补充。尽管“2011 计划”有了一个很好的开端，取得了一些阶段性的成绩，为下一步的全面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计划实施也仅仅是有一个开端，还面临着许多问题。按照上述十六字的要求，建设过程应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关系。

1. 把握好国家重大需求与协同创新需要间的关系。

这个问题之所以放在第一位，是因为它至关重要，不管是哪个层面上的协同创新中心，这个问题都是首要的问题。那么二者到底是什么关系？

过去讲国家需求的必要性比较多，但是对于协同创新的需要则讲的不够。我认为，国家需求是建立协同创新中心的必要条件，而协同创新需要则是充分条件，二者加起来才能构成建设的充分必要条件。“需求导向”是“2011计划”实施的一个基本原则，而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则首先要强调“协同”，这是前提。组建协同创新中心的时候，首先要明确为什么要选择这个领域，其次就要说明为什么一定要建设个协同创新中心，协同什么，怎么协同，不需要协同就能解决问题的就未必一定要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只有通过协同解决的，起码是更有效、更有利、更好更快解决问题的，才是有必要建设的。不要把“协同创新中心”变成“创新中心”，如果只是创新中心，那就没有必要把这么多单位结合在一起，也没必要花这么大的精力，更没有必要搞的这么复杂、这么难。因此，这个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和关键的，是协同创新中心组建的基点。

2. 把握好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关系。

“2011计划”是一项支持高校创新能力提升的计划，但这种能力不是“一维”的，至少应该是“三维”，甚至加上机制就是“四维”的。袁部长指出，“2011计划”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总揽性抓手，要充分发挥高校学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力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在国家发展中的独特优势，这种优势就是“三位一体”的特征，缺少哪一个方面，都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高校创新能力。到现在为止，有的学校和同志还认为“2011计划”就是联合搞项目、联合建平台，这种理解还远远不够。刚才，河南农大汇报时就讲到，上世界60年代就有协作了，也建立了很好的机制，但是不能等同于协同创新，到了现在这个时期，才能算是进入了协同创新的阶段。

3. 把握好培育组建与国家认定的关系。

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与否、方向选择、组建单位以及采取什么样的机制，从根本上来讲，都是高校和地方的自主权利。教育部、财政部可以从宏观上加以引导和指导，但无法取代。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得怎么样，首先也是取决于高校。之所以“2011计划”分为三个层次来推进，就是要充分

调动高校和地方特别是省级政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国家认定从一定意义上是鼓励性和奖励性的。由于计划实施的时间比较短，大家对于2012年度的认定工作还不大清楚。对于认定内容和重点还比较模糊。2013年度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将更加强调前期培育工作，更加强调机制体制创新，更加强调具体的操作实施和实际成效。应该说，到底协同创新中心需要的团队有多少、科技创新的领域有多宽、能够汇聚的资源有多少以及采取何种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都应该是在培育组建过程中，根据重大协同创新任务来确定和解决的。这些问题不解决，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任务就没有完成，就不可能得到国家的认定。认定后的国家支持，只能是帮助中心进一步地完善和深化。

4.处理好协同创新中心组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实际上大家都明白，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败的关键就在于协同单位是否能够真正地协同，协而不同的现象在当下高校的培育组建过程还较为普遍。一些高校还在抱着先联合申请、有了资源再真正协同的幻想。对此，我们在评审认定中给予了高度关注，作为认定的核心要求，坚决避免有浑水摸鱼的情况出现。处理协同创新中心组建单位关系的关键还是在于名和利的问题，这其中主要是牵头高校和参与单位之间的关系。我再次强调，牵头高校仅仅是“牵头申报”的高校，并不意味着牵头高校就是所有运行和管理过程中的“老大”，在实施过程中牵头高校也可轮流坐庄，或其他有效的运作机制。如果两个高校谁来牵头申报都协商不下来，那么多的机制体制问题估计也解决不了。牵头高校与协同单位之间，并不意味着谁大谁小，这只是一种阶段性的组织形式。我们提倡，协同创新单位间应建立以创新任务和 innovation 目标为导向，以资源投入和创新贡献为依据的协同机制，谁的任务重、谁的作用大，谁的支持就多，谁的投入多、谁的贡献大，谁获得的收益就大。创新任务和目标可以是动态的，协同机制也可以是变化。特别反对搞拼凑、搞形式主义，协同创新的目的是制造矛盾，而是实现协同共赢。

5.把握好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与高校整体发展间的关系。

“2011 计划”是一项事关高等教育发展全局的工作，核心是要深化高校改革，推动高校发展方式的转变。因此，要求高校站在整体发展的高度，来规划、设计本校的协同创新工作。一方面，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涉及高校诸多领域，仅靠院系或者是中心主任和几位院士、著名教授能够完成的任务，必须要从学校层面来进行统筹和推进，要成为当下高校的一把手工程；另一方面，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必将会影响和波及到高校其他学科、其他人员。因此，要充分发挥协同创新中心的示范带动作用，将协同创新中心的改革成果、改革经验甚至是失败挫折等及时地进行总结和转化，带动高校的整体改革，让更多的师生来分享改革的“红利”，不能让“特区”成为“特例”。

6. 把握好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与高校已有基础间的关系。

有的高校提出质疑，我们有国内一流的学科、一流团队和一流的基地，但是为何专家评价不高？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已有的基础不能与协同创新中心直接划等号，基础好并不一定意味着机制体制改革就有成效，如果仅仅停留在原有的基础条件上，而没有实际的改革操作和实质性的成效，是难以得到专家高度认同的。与高校原有的基地、平台以及院系相比，协同创新中心是开放、流动的平台，研究队伍和运行模式，理论上要随着任务的变化而变化的。协同创新中心可以整体地包含基地和平台，也可是部分基地和平台的参与。不管是怎么方式，协同创新中心要有一个可持续的机制，团队和人员进入，必须要坚持重大需求和重大任务这个导向，按照人事制度改革新的遴选方式。高校在培育和申报时应该充分认识到这一点。

7. 把握好协同创新中心科技创新与机制创新间的关系。

这是一个比较核心的问题之一。在科技创新方面大家都做的比较好，重大需求凝练、关键科学技术问题、研究方向以及平台设置等方面写的很清楚、很详细，也很具有操作性。但一提到机制体制改革就是出台了几个文件、签订了几个协议、签约了几个团队等，文件很多、很全，但就是感觉没有着落，有的只是个意向，有的甚至要等到国家认定后才能实施、生

效。难点在于如何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主要是要处理好中心长远发展目标与近期改革重点的关系。科技创新是中心的核心目标，机制创新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目标的有效途径和根本保障。中心的主要任务最终是要解决国家急需问题，实现世界一流的目标，但是近期的工作重点，特别是在中心建立的头几年，机制创新和改革将会占有较大的比重和份额，只有把机制建好了，能够实际运行起来并且产生有效果了，才能逐步看到它开花结果。即使部分条件和局部环境发生了改变，这种机制还应该能够发挥作用，这也就是“2011计划”和过去的项目计划、工程计划不一样的地方。

8.把握好高校、地方和国家支持间的关系。

首先，教育部、财政部多次明确提出，高校、地方要先行先试，先干起来，不能等。一些省和高校已经做出了表率，积累了很好的经验。但有的省市和高校却还存在着等、靠、要的想法，等待国家认定后，才拨经费，才出台政策，如果抱着这种态度，就可能会错过时机。这是“鸡”和“蛋”的关系，要先孵出鸡来，才可能会有蛋。我们希望高校和省、市、自治区如果有资源、有条件，就应该先动起来，先启动校级和省级的建设计划。其次，省里和高校的支持要防止摊子铺的太大，要试点先行，再逐步扩展。尤其是涉及到改革因素，不能求急、求快，不能一刀切，要先在重点上取得突破。第三，国家支持主要是引导性和奖励性的，不可能是全包全揽的，目的是用部分增量盘活存量，并最大限度地汇聚资源。有的是争取国家任务，有的是争取地方支持，有的是争取行业、企业的支持，有的甚至要争取国际的支持。高校要将更多精力放到资源汇聚上，将更多的改革措施落实到资源调动和高效利用上，提高资源汇聚能力。

三、当前推进“2011计划”的几项主要工作

今年到明年是“2011计划”实施的关键时期，是计划由启动到正常化实施的关键阶段，如果今、明两年组织好了，“2011计划”也就全面地步入了正规了。因此，近期要重点做好5项工作。

1.树好典型，立好标杆。

这里我要还强调一点，并不是通过了认定，这 14 家协同创新中心就已经是标杆了，无论是哪个层面的协同创新中心，只要有好的经验、好的机制和做法，我们都要及时地发现和总结，这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所以，本次会议主要不是工作部署，而是以交流座谈为主，大家相互借鉴和启发，以取得更好的效果。“2011 计划”从大的方面来说，是动态的，做的好的，可能支持力度更大，支持时间更长；做的差的，要有动态调整的机制。对于第一批已经认定的“2011 协同创新中心”需要在较短的时间里，尽快突破机制问题，围绕发展目标和重大协同任务，将各项改革方案和措施落实到具体的操作与实施上，建立起良性、持续和有效的运行模式。

2.制订经费管理办法。

教育部、财政部已经多次协商，初步确定了财政支持方式。四年一个周期，按照分类支持、定额补助的方式确定每个“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并分年度下达到协同创新中心。专项经费的使用，除不得用于基本建设、科研项目、大型仪器设备采购等，高校享有一定的自主权。建立绩效奖励机制，在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估中，对于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完成情况好、创新质量高和社会贡献大的中心将予以追加奖励，对未能达到预期创新和改革目标的，将核减其专项经费。目前，两部已初步制定了“2011 计划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预计今年下半年即可公布实施。

3.制定总体发展规划。

刚才，发展规划研究小组负责人赵继同志做了详细的汇报，我只补充两点。首先，制订“2011 计划”总体发展规划目的，就是要给大家一个明确信号，即“2011 计划”不是一个短期的计划，更不是一年、两年的行为，而是较长时期的实施计划，这是最核心、最明确的信号。其次，是对总体发展和布局进行宏观指导。规划本身很难定得非常具体和准确，哪个领域具体建立几个，最终还是要取决于高校的主动性、创造性，是我们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尽管也会有各种条件和因素的制约，但是只要大家坚持做，终归会开花结果的。

4.制订配套支持政策。

要坚持经费与政策并重支持的原则。今年年初我们对 165 个申报认定的高校和 31 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配套政策的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归纳形成了一个整体的政策支持方案，并已经过多次部内外相关司局间的沟通和研究。该政策支持方案从当前高校和中心建设发展中最为关切的问题出发，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增强和扩大高校、中心改革的自主权；二是汇聚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相关的改革措施，形成综合改革的“特区”；三是在研究生招生指标、人才培养计划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给予倾斜或优先支持；四是改革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模式，统筹管理、集中使用，加大人力成本支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争取今年 9 月份和经费管理办法一起下发和落实。

5.启动 2013 年度认定工作。

今年的认定申报工作有几点需要特别的注意。第一，要把前期工作准备好，更加充分，要更加体现 2011 计划的总体要求。去年的许多申报书还是方案和设想，今年就要把具体开展的工作和实际取得的成效作为重点。规划和方案将作为附件。第二，去年评审认定中，通过了第一轮和第二轮的，可以直接进入到下一轮，不再需要重复已经通过的程序，在哪跌倒的，就在哪爬起来，但是需要大家更充分的准备，不能再拿去年的材料参加今年的评审，认识上要更加深入，操作上要更加具体，成效要更加突出。

最后，感谢大家对“2011 计划”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注，特别是高校和省厅的领导们投入了很大时间和精力，“2011 计划”之所以能够取得现在的成果，离不开大家的共同努力、大力支持和积极探索，希望“2011 计划”真正成为高等教育一个新的里程碑。

谢谢大家！

李卫红副部长在 2013 年度“2011 计划”推进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3 年 7 月 22 日)

同志们：

我们用了一整天的时间，回顾了“2011 计划”的实施情况，交流了各方面的经验体会，研讨了“2011 计划”的总体发展规划，特别是最后占元同志对计划实施的总结分析，对下一步工作如何推进，从八个方面关系的把握上做了全面的部署，很有针对性和指导意义。原来这个会议打算在去年年底开，但是由于认定工作的延迟以及大量的准备性工作，今天终于如愿了。会议开得效果非常好，主题明确，内容丰富，我想所有与会代表和同志们会从这次会议中得到很多启发、很多收益。

今天在座有很多高校和教育厅的一把手以及主管领导亲自到会，说明各地、各高校非常重视。此次会议既是一个学习、交流的座谈会，也是一个阶段性的工作总结会，还是下一步工作的部署、推进动员会。去年，我们用了近 1 年的时间，从计划启动、宣讲、研讨，到实地考察、重点推进等，解决了为什么实施“2011 计划”的问题。今天会议的重点则是要解决如何建设的问题。会议的安排很密集，共有 15 个代表发言，这样的强度和态度，体现了教育部会议的实效性和工作效率。我们要用这种精神来对待这项创新性的工作，这是我们大家值得总结的地方。这 15 个发言代表了方方面面，有第一批已经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的代表，也有部分高校的代表，还有省区市教育厅同志的发言，以及“2011 计划”发展规划研究课题组同志的介绍，确实有很多值得我们深入思考、深入探讨的内容，很多值得大家学习、交流和借鉴的经验，各地、各校回去后要认真学习、消化、要在总体上把握好会议的精神实质。这次会议安排虽然密集了一些，大家也疲劳了一些，但是我们可喜地看到，与会的全体人员一直在不停地思考、热烈地交流，彰显出会议的必要性、及时性和实实在在的效果。

“2011 计划”是我国高等教育当前乃至未来一段时期全局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这几年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高等教育

质量、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有力抓手，更是落实胡锦涛同志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重要讲话中强调的协同创新和落实新一届党和政府给高校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的具体行动，是具有里程碑性质和总揽性抓手的重大举措。教育部党组将这项举措摆在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刚才占元同志的讲话中多次提到，在前期研究过程中，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同志反复强调，要我们深刻认识这一重大举措的内涵所在，充分发挥高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的独特优势，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以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加积极主动、卓有成效的贡献。

我认为，刚才占元同志的讲话是代表教育部党组对“2011计划”实施一年来的一次阶段性分析与总结，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部署，我完全赞成。占元同志所提炼协同创新的要点和八个关系非常精辟，也非常重要，这是我们一年来工作推进和实践的深刻总结与高度凝练，对于计划的下一步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也是大家互相交流经验、互相探讨、不断的摸索规律、不断的推进这项工作的一个推进会。我认为，今天的会开得非常好，会后各地、各校要把占元同志代表教育部党组所强调的这些工作和要求，认真地落实好、实施好。

占元同志和科技司的同志们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地掌握了“2011计划”的第一手材料和第一手经验。社科司的同志们结合前不久刘延东副总理在教育部召开的《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的高校新型智库的重要讲话》，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批示”要求，也召开了很多次座谈会、研讨会。社科司和科技司都是计划实施的具体组织管理部门，在部内首先是做到了高度的协同，在总体思路设计、在计划的具体推进过程中密切配合、互相协作。

同志们，“2011计划”是一项具有战略和全局意义的工作，对于我们高校进入到现在这个发展阶段，提升高等教育的质量水平，增强影响力和贡献力，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前一段时间，首批认定14家协同创新中心的高校和同志们非常努力，不负重望，确实在努力推进、努力创新、

努力探索，成效明显，为计划的后续实施开了好局、树了标杆。

我认为，下一步工作最重要的还是要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更新观念，从体制机制上进一步的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从工作推进过程中不断地扎实推进、凝聚力量，增强工作的实效性。特别是要紧密结合当前全党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以求真、务实的态度，转变工作作风与方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着力解决制约高等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着力解决广大师生强烈反映的突出矛盾。要认真学习那些走在前面的先期启动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从国家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自身的优势特色和能力条件，抢抓机遇，汇聚资源，优化管理，创新管理机制，在实际工作和改革推进中不断取得更大的成效。

➤ 政策指引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

教技[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推动协同创新，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的有机结合，大力提升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支撑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决定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11计划”），并对计划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意义

（一）实施“2011计划”，是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清华大学百年校庆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是总书记讲话的主线，创新能力是提高质量的灵魂。贯彻落实总书记讲话，迫切需要通过大力推进协同创新，鼓励高等学校同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立战略联盟，促进资源共享，在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实现高等学校创新能力的显著与持续提升。

（二）实施“2011计划”，是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当今世界，创新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创新能力成为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面对日新月异的科技进步，迫切需要转变创新理念和模式，加快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基础的知识、技术集成与转化，加快创新力量和资源整合与重组，促进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支撑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式的转变。

（三）实施“2011计划”，是推动我国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紧密结合的战略行动。长期以来，我国创新力量各成体系，创新资源分散重复，

创新效率不高，迫切需要突破自主创新的机制体制障碍，促进社会各类创新力量的协同创新，促进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事业的融合发展，提高国家整体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瞄准科学前沿和国家发展的重大需求，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以机制体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充分发挥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在国家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紧密围绕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通过协同创新，重点研究和解决国家急需的战略性问题、科学技术尖端领域的前瞻性问题以及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公益性问题。

全面开放。面向各类高等学校开放，不限定范围，不固化单位，广泛吸纳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创新力量等，形成多元、开放、动态的组织运行模式。

深度融合。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与各类创新力量开展深度合作，探索创新要素有机融合的新机制，促进优质资源的充分共享，加快学科交叉融合，推动教育、科技、经济、文化互动，实现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同步提升。

创新引领。以机制体制改革引领协同创新，以协同创新引领高等学校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推动高等教育的科学发展，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促进国家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

四、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多功能的优势，积极联合国内外创新力量，有效整合创新资源，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与新机制，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氛围。建立一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集聚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成为具有国际重大影响的学术高地、

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文化遗产创新的主力阵营。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区域创新的战略融合，支撑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五、重点任务

（一）构建协同创新平台与模式。

以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坚持“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充分利用高等学校已有的基础，汇聚社会多方资源，大力推进高等学校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的深度融合，探索建立适应于不同需求、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模式。

1.面向科学技术前沿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依托高等学校的优势特色学科，与国内外高水平的大学、科研机构等开展实质性合作，吸引和聚集国内外的优秀创新团队与优质资源，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知识创新模式，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氛围，持续产出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和拔尖创新人才，逐步成为引领和主导国际科学研究与合作的学术中心。

2.面向行业产业发展的核心共性问题，依托高等学校与行业结合紧密的优势学科，与大中型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有组织创新，建立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同、多技术集成的重大研发与应用平台，形成政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技术转移模式，为产业结构调整、行业技术进步提供持续的支撑和引领，成为国家技术创新的重要阵地。

3.面向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鼓励各类高等学校通过多种形式自觉服务于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支持地方政府围绕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引导高等学校与企业、科研院所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产学研用协同研发，推动高等学校服务方式转变，构建多元化成果转化与辐射模式，带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兴产业发展，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战略咨询服务，在区域创新中发挥骨干作用。

4.面向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迫切需求，整合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和人才优势，推动与科研院所、行业产业以及境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等开展协同研究，构建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探索建立文化传承创

新的新模式，加强文化对外表达和传播能力建设，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二）建立协同创新机制与体制。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突破制约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的内部机制障碍，打破高等学校与其他创新主体间的体制壁垒，把人才作为协同创新的核心要素，通过系统改革，充分释放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各方面的活力，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环境氛围。

1.构建科学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成立由多方参与的管理机构，负责重大事务协商与决策，制订科学与技术的总体发展路线，明确各方责权和人员、资源、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实现开放共享、持续发展。

2.探索促进协同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以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方式，增强对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造就协同创新的领军人才与团队。推动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3.健全寓教于研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通过学科交叉与融合、产学研紧密合作等途径，推动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

4.形成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改变单纯以论文、获奖为主的考核评价方式，注重原始创新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效，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鼓励竞争，动态发展。

5.建立持续创新的科研组织模式。充分发挥协同创新的人才、学科和资源优势，在协同创新中不断发现和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可持续发展、充满活力和各具特色的科研组织模式。

6.优化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资源，集中优质资源重点支持，发挥优势和特色学科的汇聚作用，构建有利于协同创新的基础条件，形成长效机制。

7.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模式。积极吸引国际创新力量和资源，集聚世

界一流专家学者参与协同创新，合作培养国际化人才，推动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等建立实质性合作，加快我国高等学校的国际化发展进程。

8.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环境。构建自由开放、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倡导拼搏进取、敬业奉献、求真务实、团结合作的精神风尚。

六、管理实施

（一）组织管理。

教育部、财政部联合成立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教育部。

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规划、中心遴选、管理实施等提供咨询。委员会由来自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社会团体的专家组成。

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建立第三方评审机制。确定相对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负责遴选评审专家、组织评审、开展定期检查和阶段性评估等工作。

（二）操作实施。

“2011计划”从2012年开始实施，四年为一周期，按照培育组建、评审认定、绩效评价三个阶段开展。在充分培育并达到申报要求的前提下，由协同创新体联合提出“2011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申请。国家每年组织一次评审，按照一定数量和规模，择优遴选不同类型的协同创新中心。

1.培育组建。高等学校应按照“2011计划”的精神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顶层规划，积极推进机制体制改革，充分汇聚现有资源，广泛联合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的创新力量开展协同创新。通过前期培育，确定协同创新方向，选择协同创新模式，组建协同创新体，营造协同创新的环境氛围，形成协同创新的新机制和新优势，为参与“2011计划”奠定基础。

2.评审认定。在高等学校为主组成的协同创新体充分培育并取得良好

成效基础上，联合提交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请。申请认定的协同创新体应满足科学前沿和国家需求的重大方向、具备开展重大机制体制改革的基础与条件、具有解决重大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学科优势等基本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认定申请进行初审后，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后，对符合条件的协同创新体，批准认定为“2011协同创新中心”。

3.绩效评价。经批准认定的“2011协同创新中心”应进一步完善组织管理机制，落实相关条件，整合多方资源，优化规章制度和运行管理办法，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过程管理，加快实现预期目标。教育部、财政部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协同创新中心确定的任务与规划，加强目标管理和阶段性评估。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2011协同创新中心”，要及时整改或予以裁撤。

（三）支持方式。

发挥协同创新的引导和聚集作用，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资源和条件，广泛吸纳社会多方面的支持和投入。面向行业产业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要发挥行业部门和骨干企业的主导作用，汇聚行业、企业、社会等方面的投入与支持；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要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地方投入和支持的长效机制，吸纳企业、社会等方面的支持；面向科学前沿、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要充分利用国家已有的各方面资源，发挥集聚效应。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经批准认定的“2011协同创新中心”，可给予引导性或奖励性支持。

为积极推进“2011计划”的实施，保障“2011协同创新中心”的机制体制改革，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有关部门、地方、高校等应在人事管理、人才计划、招生指标、科研任务和分配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或倾斜支持，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政策汇聚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创新能力 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技[20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做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的组织实施，经研究，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各地方、高校以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2011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顶层规划，做好统筹部署，围绕国家、行业以及区域的重大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特色，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努力营造协同创新的环境和氛围。抓紧开展前期培育工作，合理选择协同创新方向，积极联合国内外优势创新力量，广泛汇聚创新要素与资源，深入推动机制体制改革，为“2011计划”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附件：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依据“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11计划”）的总体要求，为做好计划的组织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结合国家中长期教育、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和“十二五”相关行业领域以及地方重点发展规划，发挥高校多学科、多功能的优势，积极联合国内外创新力量，有效聚集创新要素和资源，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形成协同创新的新优势。建立一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加快高校机制体制改革，转变高校创新方式，集聚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充分发挥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的独特作用，在国家创新发展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重点任务。

以国家重大需求为牵引，以机制体制改革为核心，以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为载体，以创新资源和要素的有效汇聚为保障，转变高校创新方式，提升高校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突破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间的壁垒，充分释放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的活力，大力推进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外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探索适应于不同需求的协同创新模式，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环境和氛围。

（三）协同创新中心类型。

根据“2011计划”重大需求的划分，协同创新中心分为面向科学前沿、面向文化传承创新、面向行业产业和面向区域发展四种类型。

1.面向科学前沿的协同创新中心，以自然科学为主体，以世界一流为目标，通过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国际知名学术机构的强强联合，成为代表我国本领域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水平与能力的学术高地。

2.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以哲学社会科学为主体，通过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行业产业以及国际学术机构的强强联合，成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主力阵营。

3.面向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以工程技术学科为主体，以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改造传统产业为重点，通过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特别是

与大型骨干企业的强强联合，成为支撑我国行业产业发展的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和转移的重要基地。

4.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以地方政府为主导，以切实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重点，通过推动省内外高校与当地支柱产业中重点企业或产业化基地的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

（四）实施范围。

面向各类高校开放，以高校为实施主体，积极吸纳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创新力量参与。

（五）实施周期。

“2011 计划”自 2012 年启动实施，四年为一个周期。教育部、财政部每年组织一次“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认定，通过认定的中心建设运行满四年后，教育部、财政部将委托第三方评估。

二、实施原则

（一）统筹部署，分层实施。

各类高校应按照“2011 计划”的精神和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协同创新，加快机制体制改革，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制订校级协同创新计划，先行先试，积极培育。鼓励各地设立省级 2011 计划，结合当地重点发展规划，吸纳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组建协同创新体，建立协同创新机制，营造协同创新环境氛围。发挥行业产业部门的主导作用，利用行业产业部门的资源与优势，引导和支持高校与行业院所、骨干企业围绕行业重大需求开展协同攻关，在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在此基础上，国家每年评审认定一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形成分层实施、系统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分类发展，择优支持。

根据不同需求协同创新的任务和要求，分类型开展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坚持“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明确有针对性的建设要求、准入条件、评审标准、管理机制以及绩效评价工作体系。在高校、地方、行业等前期充分培育的基础上，每年择优遴选出符合“国家急需、世界一流”

要求、具有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具备良好机制体制改革基础的协同创新体，认定为“2011 协同创新中心”。

（三）广泛聚集，多元投入。

促进各类创新要素的有机融合，充分汇聚现有资源，积极吸纳社会多方面的支持和投入。面向科学前沿和文化遗产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要充分利用国家已有的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资源和投入，形成集聚效应；面向行业产业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要发挥行业部门和骨干企业的主导作用，汇聚行业、企业等方面的投入与支持；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要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整合优质资源，吸纳社会支持，建立地方投入和支持的长效机制。在此基础上，经评审认定的“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可给予相关政策倾斜和引导性、奖励性的资金支持。

三、计划管理

（一）领导机构。

由教育部、财政部联合成立“2011 计划”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教育部。

（二）专家咨询委员会。

由来自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国际的知名专家组成“2011 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规划、评审认定、监督评估等提供咨询。

（三）第三方评审、监督机制。

引入相对独立的第三方评审、监督机制，开展论证评审、定期检查和阶段性评估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

评审专家选取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国内具有较高威望的战略科学家；长期从事教育、科技、文化、经济以及其他社会事业行政管理的知名专家；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内发展状况、有较深学术造诣的国内外专家；同时，评审专家还必须对协同创新有较深认识和了解，为人公正，精力充沛。

四、实施方式

“2011 计划”的实施分为培育组建、评审认定、绩效评价三个步骤。

（一）培育组建。

依据计划实施原则，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以及行业产业和高校组织前期培育。重点开展协同创新方向确定、协同创新体组建、创新资源与要素汇聚、创新环境与氛围建设等，逐步形成协同创新的新平台和新机制。

1.确定协同创新方向。从国际科技发展前沿和国家、行业、产业、地方的重大需求出发，结合高校自身的优势与特色，确定协同创新方向。方向选择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战略性和前瞻性，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充分体现科学研究与国家需求的紧密结合，体现多学科的交叉融合，避免成为单纯的研究项目。

2.组建协同创新体。由高校牵头，积极吸纳国内外优势力量，形成强强联合的协同创新体。建立实质性协同的组织管理机构，并结合协同创新体的特色与能力，切实地选择协同创新的模式与类型。制定整体实施路线，明晰各方职责，确定具体分工，建立协同创新的新平台。

3.汇聚创新要素与资源。发挥协同创新的聚集作用，充分利用现有国家、行业等方面的资源，积极吸纳地方、企业以及国内外社会的支持与投入。以人才作为协同创新的核心要素，加快与基地、平台、资本、信息、成果、仪器设备等创新要素的整合，形成协同创新的新优势。

4.构建创新环境与氛围。结合协同创新目标与任务的要求，系统设计机制体制改革，创新人员聘用与考评方式，完善高校学生培养机制，建立有组织创新、协同管理、资源整合与成果共享等制度体系，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长效机制。

（二）评审认定。

在培育组建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教育部、财政部按照组织申报、专家评审和综合咨询的程序，每年认定一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

1.申报条件。

（1）方向选择应符合重大科学前沿或国家、行业产业和地方的重点

发展规划，协同创新模式选取合理。

(2) 已建立了实质性的协同创新体，各方任务明确，职责清晰，建立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机制和形式，形成了良好的协同创新氛围。

(3) 从协同创新的实际出发，在组织管理、人员聘任、科研考核、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开展了有效的机制体制改革，方案具体，措施得当，进展顺利，成效明显。

(4) 按照新的人才选聘机制，已聚集了一批国内外优秀团队，具备解决重大需求的能力和水平，所有聘用人员不得在其他协同创新中心兼聘。有充实的科研任务，主持承担了一定数量在研国家、行业、地方以及企业等方面的重大项目。有效地整合了相关的各类创新要素，形成了较强的资源汇聚能力，相关各方面的支持落实到位。

(5) 牵头高校和主要参与高校，协同创新方向依托的主体学科须为国家重点学科，并建有运行良好的国家级或教育部重点科研基地，具备组织开展协同创新的能力和实力。在基础设施、研发平台、仪器装备、日常运转等方面，能够为协同创新中心的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的支撑与保障。

2. 评审程序。

(1) 组织申报。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经牵头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其中，区域发展类协同创新中心，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和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可直接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专家评审。经形式审查合格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按照申报的类型，采取答辩的方式对申请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按一定比例择优提出建议名单，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其中，科学前沿和文化遗产类协同创新中心的评审，以学术同行和管理专家为主体，积极吸纳科研院所和境外专家参与；行业产业类协同创新中心的评审，要充分发挥行业产业部门、企业管理和研发人员的作用；区域发展类协同创新中心的评审，要突出地方政府、骨干企业与同行专家的有机结合。

(3) 综合咨询。由“2011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采取会评的形式，在听取汇报、审阅材料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咨询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综合咨询意见，提出拟认定的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批准认定为“2011协同创新中心”。

3. 评审要求。

除上述申报条件中提出的共性要求外，针对不同类型协同创新中心，设定具有针对性、特色化的评审标准。

(1) 面向科学前沿的协同创新中心。

——符合科技前沿发展的趋势，且我国在该方向的研究具有较好基础。协同创新体组建合理，能够代表我国该方向的最高水平，具备冲击世界一流的基础与能力。

——已经开展了行之有效的机制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了符合国际惯例的知识创新模式和运行管理机制。

——已经吸引和集聚了一批国内外一流的人才与团队，队伍结构合理，规模适度，主要负责人在国际学术界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力。

——牵头高校以及主要参与高校，依托的主体学科原则上应进入ESI学科排名的前1%，并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或优秀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 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

——符合国家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和文化事业发展的重点规划，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根本需求。协同创新体组建合理，能够代表我国该方向的最高学术和人才培养水平。

——结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特色，在人员聘用考评、人才培养以及管理运行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机制体制改革，建立了跨学科、跨高校乃至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机制。

——已吸引和集聚了一批国内外一流的人才与团队，结构合理，规模适度，任务明确，分工具体。主要负责人具有较高学术威望、较强的开拓

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

——牵头高校以及主要参与高校，在该方向上应具有较强的学术积淀和较明显的学科优势，依托的主体学科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已建有相应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

(3) 面向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

——切合国家及行业产业的重点发展规划，协同创新体组建合理，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得到行业产业部门的充分认可和有力支持。

——已开展了富有成效的机制体制改革，初步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机制和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有组织创新的模式。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主要负责人在行业产业中具有较高声望和影响。

——牵头高校以及主要参与高校，须在行业产业内具有明显特色和行业企业的影响实力，依托的主体学科应处于国内领先行列，并建有相应的国家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基地。

——参与企业、研究院所等应是行业内领先、影响力强，具有较好研发基础和对重大技术创新的需求与接受能力。有效地聚集了多方资源，得到了参与企业的实质性投入。

(4) 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

——符合地方产业和社会发展的重点规划，协同创新体组建合理，并拥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牵头高校在该方向、该地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具备协同创新的牵头实力，参加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强的产业影响力。

——已开展了相关的机制体制改革，初步建立了社会化的人员聘用与流动方式，形成了持续的技术创新与技术转移新模式，改革成效明显。

——牵头高校依托的主体学科应切合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并建有相应的国家级或教育部重点科研基地。

——得到省级协同创新的支持，在支撑区域创新发展中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绩效评价。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坚持动态、多元、融合、持续的运行机制，建立由协同创新体以及其他方面代表组成的中心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心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立相应的组织和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中心的运行管理。中心成立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把握学术方向、指导人才培养、参与人员遴选、推动国内外合作等。牵头单位应充分整合多方资源，在人、财、物等方面为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撑和条件，在政策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倾斜，以确保中心的良好运行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加强对“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目标管理和阶段性评估，建立年度报告和周期评估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年度检查以协同创新体自查为主，牵头高校应在每年年初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中心上一年度的进展报告。中心运行满四年后，教育部、财政部委托第三方组织评估。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对于成效显著、评估优秀的中心，可进入下一周期的实施。对于评估不合格的中心，国家将要求其整改或予以裁撤。

五、支持措施

（一）政策支持。

经批准认定的“2011 协同创新中心”，依托高校应在自身现有的条件和能力范围内，给予中心充分的政策支持与保障。在此基础上，国家、地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给予中心新的、更大的政策支持力度，使之成为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政策汇聚区，成为高校改革优先发展的实验区。

1.在人员聘用与评价制度、人才培养机制、招生模式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赋予“2011 协同创新中心”改革的相对自主权。

2.在研究生招生、优秀人才计划、公派出国学习和交流等相关资源配置方面，给予“2011 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和倾斜支持。

3.在组织申报国家相关科技、文化、人才以及行业重点任务时，给予“2011 协同创新中心”优先支持。

（二）经费支持。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经批准认定的“2011 协同创新中心”，可给予引导性或奖励性支持，主要用于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和形成协同创新机制直接相关的开支，不得用于与协同创新中心无关的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和资金核定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在资金管理办法中另行规定。

牵头和参与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财政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将作为中心年度检查和阶段评估的重要依据。一旦发生违规违纪现象，将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撤销“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六、其他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评审认定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等另行发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答记者问

1. 请介绍一下“2011计划”的出台背景和制定过程。

1998年5月4日，时任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宣布：“为了实现现代化，中国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由此，教育部、财政部共同实施了“985工程”。2011年4月2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积极推动协同创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项目引导，鼓励高校同科研机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立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促进资源共享，联合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在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延东同志多次指示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总书记讲话精神，抓紧提出落实方案。教育部、财政部高度重视，决定启动实施“2011计划”。经反复研讨，不断梳理思路，多次修改细化方案，并先后听取了教育部直属高校第21次咨询会议代表、地方教育部门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人社部、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基金委、中国科协等11个部委和单位的意见。教育部多次召开部党组会、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文稿。

2011年12月27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对“2011计划（送审稿）”进行了审议，原则通过，建议尽快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后启动实施。2012年3月22日，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上，联合颁发了《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

2. 请问实施“2011计划”的重大意义，为什么选择协同创新作为主题？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格局发生着新的变化，综合国力竞争和各种力量较量更趋激烈，世界范围内生产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经济社会发展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特别是创新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知识创新成为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这种大背景下，各国为掌握国际竞争主

动，纷纷把深度开发人力资源、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战略选择。

创新能力不足既是我国教育、科技与世界发达国家的主要差距，也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长期以来我国创新力量自成体系、分散重复、效率不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脱节。国家创新能力的提升已经不再是某一个体、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孤立发展，迫切需要突破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推动社会创新力量的协同共进，从而实现国家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根本提升。

高校拥有天然的多学科优势、丰富的人才资源以及多功能特性，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在国家创新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地位和独特作用，必须肩负起协同创新的时代重任。依托高校的优势学科群，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等建立深度合作，形成协同创新的有机整体，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重大科学问题，是提升国家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也是为国内外诸多协同创新实践所证明的。

3. “2011计划”理念先进、内容丰富，请总结概述一下计划的总体思路。

“2011计划”的总体思路是：面向需求、推动改革、探索模式、提升能力，可简要归纳为“1148”，即：一个根本出发点、一项核心任务、四类协同创新模式和八个方面的机制体制改革。

(1) 以“国家急需、世界一流”为根本出发点。“国家急需、世界一流”既是“2011计划”的目标和方向，也是标准和条件。旨在引导高校围绕国家急需的战略性问题、科学技术尖端领域的前瞻性问题和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公益性问题，集聚一流的创新团队，形成一流的创新氛围，巩固一流的创新成果，培养一流的创新人才，在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同时，逐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办学新模式，加速建立能够冲击世界一流的新优势和新实力。

(2) 以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任务。“2011计划”提出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提升的核心任务，目的是围绕重大科学问题和国家重大需求，增强三者之间的协同与互动，增强创

新要素的有效集成，增强高校创新能力发展的导向性，增强投入与产出的效益。其中人才是根本，学科是基础，科研是支撑。

(3) 以协同创新中心为载体，构建四类协同创新模式。要大力推进校校、校所、校企、校地以及国际间的深度融合，探索建立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以及文化传承创新重大需求的四类协同创新模式，形成一批 2011 协同创新中心作为主要载体，逐步成为具有国际重大影响的学术高地、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文化传承创新的主力阵营。

(4) 以创新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深化高校的机制体制改革。“2011 计划”提出“以机制体制改革引领协同创新，以协同创新引领高等学校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的要求，力争突破高校内部以及与外部的机制体制壁垒，改变“分散、封闭、低效”的现状，释放人才、资源等创新要素的活力。通过开展高校协同创新组织管理、人事制度、人才培养、人员考评、科研模式、资源配置方式、国际合作以及创新文化建设等八个方面的改革，推动实现三个转变：即高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要超越学科导向，逐步向需求导向为主转变；组织管理从个体、封闭、分割方式向流动、开放、协同的方式转变；创新要素与资源从孤立、分散的状态向汇聚、融合的方向转变，实现高校创新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4. 请问“2011 计划”在组织实施上有哪些主要的特点？

“2011 计划”在组织实施方面主要体现以下四个特点：

(1) 坚持全面开放的原则。“2011 计划”面向各类高校开放，不限定身份，不固化单位，人员可进可出，中心可上可下，形式可多种多样，只要具备协同创新的基础、具有强烈的改革意愿、能够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均可参加。同时，广泛汇聚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以及国际社会的创新力量，组建协同创新体，构建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解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2) 坚持引导与支持并重的实施方式。各类高校都应按照计划的总

体精神与要求，积极推动机制体制改革，踊跃开展协同创新，大力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鼓励和支持高校和地方政府先行先试，设立校级协同创新计划和省级 2011 计划，组建协同创新体，积累协同创新经验，营造协同创新环境氛围。充分发挥行业产业部门的主导作用，利用现有资源与条件，引导和组织相关高校与行业院所、大型骨干企业开展协同研究。在此基础上，按照培育组建、评审认定、绩效评价的程序，国家每年按照一定数量择优遴选出一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给予支持发展。

(3) 坚持客观公正的评审机制。针对四类协同创新模式的不同要求、目标和任务，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准入条件、评审认定标准、建设方式以及实施要求等。坚持“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开展定期检查和阶段性评估等工作，减少行政干预。评审专家将来自于社会多个方面，包括较深学术造诣的国内外专家和长期从事教育、科技、文化、经济等领域知名专家等。

(4) 坚持多元化的支持方式。发挥协同创新的引导和聚集作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条件，积极吸纳国家、地方、行业、企业以及社会多方的支持与投入。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经批准认定的“2011 协同创新中心”，可给予引导性或奖励性支持，重点用于推动改革的成本；有关部门、地方、高校等将根据实际需求在人事管理、人才计划、招生指标、科研任务和分配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或倾斜支持，以保障其各项改革的顺利实施。

5. “2011 计划”的重点是推动机制改革，请详细介绍计划在高校机制体制改革方面的新要求。

在总结近年来高校改革实践与经验的基础上，通过系统的改革设计，建立综合改革实验区，着力推动以下八个方面的改革：

(1) 构建科学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成立由多方参与的管理机构，负责重大事务协商与决策，制订科学与技术的总体发展路线，明确各方责权和人员、资源、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实现开放共享、持续发展。

(2) 探索促进协同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以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方式，增强对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造就协同创新的领军人才与团队。推动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3) 健全寓教于研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通过学科交叉与融合、产学研紧密合作等途径，推动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

(4) 形成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改变单纯以论文、获奖为主的考核评价方式，注重原始创新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效，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鼓励竞争，动态发展。

(5) 建立持续创新的科研组织模式。充分发挥协同创新的人才、学科和资源优势，在协同创新中不断发现和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可持续发展、充满活力和各具特色的科研组织模式。

(6) 优化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资源，集中优质资源重点支持，发挥优势和特色学科的汇聚作用，构建有利于协同创新的基础条件，形成长效机制。

(7) 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模式。积极吸引国际创新力量和资源，集聚世界一流专家学者参与协同创新，合作培养国际化人才，推动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等建立实质性合作，加快我国高等学校的国际化发展进程。

(8) 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环境。构建自由开放、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倡导拼搏进取、敬业奉献、求真务实、团结合作的精神风尚。

6. “2011 计划”提出以协同创新中心为载体，与现有的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平台相比，协同创新中心具有哪些新特点？

“2011 计划”提出的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动态。与现有的以学科为基础的研究基地不同，协同创新中心

是以需求为导向、以任务为牵引的研究模式。研究方向将会根据需求的变化而不断地进行动态调整，解决了一个重大需求后，再会寻找到新的重大需求。

(2) 多元。有别于现有的各类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平台等基地的组织管理方式，协同创新中心的研究人员来源于多个单位，人员流动不调动，无论是本单位人员还是其他单位人员，所有人员均采用聘任制。

(3) 融合。充分发挥协同创新中心的引导和聚集作用，利用现有资源和条件，吸纳社会多方面的支持和投入。促进创新要素的深度融合，增强创新资源和成果的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益。

(4) 持续。机制体制改革是协同创新中心的重点任务，通过推动八个方面的改革，构筑高校综合改革与政策汇聚的特区，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环境氛围，为协同创新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与保障。

7. 近年来，我国已经建立形成了多种形式的科研合作，协同创新的提出，有哪些新的要求？

协同创新的提出，是对我国自主创新内涵的丰富和深化，体现了科技体制改革最新趋势的要求。协同创新贯穿于创新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着力解决创新链条和创新管理各方面存在的不协调、不适应、不配套、封闭、分散的问题。与传统的科研合作相比，协同创新有更深刻的内涵和更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第一，要使协同创新体之间创新的核心要素形成有机结合；第二，建立一个有效的载体，以利于形成协同创新的长效机制；第三，要通过协同创新真正形成创新的新优势。

8. 请问“2011计划”与“211工程”和“985工程”之间是什么关系？

“2011计划”是“211工程”、“985工程”的发展和延续，三者依据我国高等教育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要求，各有侧重，相互依托。“211工程”、“985工程”重在学科、人才、平台等创新要素的发展，重在高校内

部的建设。“2011计划”重在高校的机制体制改革，重在推动高校内部以及与外部创新力量之间创新要素的融合发展，建立协同创新模式，从而能带动与推进“211工程”和“985工程”的实施。

9. 全国高校非常关注“2011计划”，请介绍一下计划如何组织实施。

为了做好“2011计划”的组织实施，在制定计划的同时，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研究制定了“2011计划”的实施方案，将于近期正式发布。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进一步明确了计划实施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中心类型、实施范围以及实施年限等要求。确定了“统筹部署，分层实施；分类建设，择优支持；广泛聚集，多元投入”的实施原则，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地方等先行先试，制定校级和省级以及其他形式的协同创新计划。

（2）建立了培育组建、评审认定、绩效评价的操作程序，明确了各阶段的工作重点，确定了申报方式与条件、评审程序与标准、中心运行管理与评价监督等内容。

（3）经批准认定后的“2011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将根据实际需求，在经费、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以保证其建设、运行以及机制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设立“2011计划”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第三方评审、监督和评估机制。（来源：教育部网站，2012.06.02）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成立“2011计划”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

教人函[20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对“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11计划”）组织实施的领导与协调，确保计划目标顺利实现，经研究，决定成立“2011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一、“2011计划”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袁贵仁 教育部部长

副组长：张少春 财政部副部长

杜占元 教育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

财政部教科文司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教育部人事司

教育部财务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司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二、“2011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王延觉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司长

副主任：赵 路 财政部教科文司司长

郭新立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国务院学位
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张泰青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副司长

廖舒力 教育部人事司副司长

徐孝民 教育部财务司副司长、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主
任

张大良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

张东刚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副司长

明 炬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基础研究处处长

王 冬 财政部教科文司教育一处处长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协同创新中心 认定结果的通知

教技函[2013]26 号

有关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教育部、财政部于 2013 年 1 月中旬至 4 月初组织了 2012 年度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工作。经过专家初审、会议答辩、现场考察、综合咨询、社会公示等环节，经“2011 计划”领导小组批准，认定 14 个 2012 年度协同创新中心（名单附后）。

希望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高等学校在申报认定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抓紧制订中心未来四年的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年度发展目标，加大改革和支持力度，强化密切协同，确保协同创新中心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

教育部 财政部
201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2012 年度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

2012 年度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

序号	中心名称	主要协同单位	类别
1	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科院物理所等	前沿
2	生物治疗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南开大学等	前沿
3	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	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	前沿
4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科技大学、南京大学、中科院上海技物所、中科院半导体所、国防科技大学等	前沿
5	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院、海军指挥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社科院边疆史地中心、中科院地理资源所等	文化
6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等	文化
7	宇航科学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航科技集团等	行业
8	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航工业集团等	行业
9	有色金属先进结构材料与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中南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铝业公司、中国商飞公司等	行业
10	轨道交通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南大学等	行业
11	河南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省农科院等	区域
12	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浙江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医学科学院、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区域
13	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苏州大学、苏州工业园区等	区域
14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工业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南京邮电大学、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等	区域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 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19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7日

附件：

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能力，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我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的迫切需要，遵循“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择优支持”的原则，坚持以急需和一流为导向、以协同推进为核心、以创新发展为目标、以产学研结合为主线，鼓励、引导、组织高校突破学科、学校、行业和地区等壁垒，与国内外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力量紧密合作，围绕国家、行业、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和关键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和联合科技攻关，创新体制机制，建设人才、学科和科研三位一体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的有机结合，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支撑创新型省份和人力资源强省建设。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培育组建一批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新机制，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氛围，集聚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努力把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高地、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文化遗产创新的主力阵营，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区域创新的战略融合。“十二五”期间，着重建设 50 个左右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同时，引导支持江苏高校申报建设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协同创新平台与模式。坚持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利用高校现有基础，集聚社会各方资源，推进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的深度融合，探索满足需求、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模式。

1. 面向科学技术前沿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依托高校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实质性合作，集聚优秀创新团队和优质资源，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知识创新模式，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氛围，产出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和拔尖创新人才，逐步成为引领和主导该领域国际科学研究与合作的学术中心。

2. 面向行业产业发展的核心问题和共性问题，依托高校与行业结合紧密的优势学科，与大中型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有组织创新，建立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同、多技术集成的研发应用平台，形成产学研融合发展的技术转移模式，为产业结构调整、行业技术进步提供支撑引领，成为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的重要阵地。

3. 面向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鼓励高校通过多种形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产学研协同研发和战略咨询服务，进一步转变服务方式，构建多元化的成果转化与辐射模式，带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产业发展，努力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4. 面向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迫切需求，整合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和人才资源，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协同研究，构建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探索文化传承创新的新模式，强化文化对外表达和传播能力建设，为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

(二) 建立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为主相结合，突破制约高校创新能力提升的机制障碍，打破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和创新力量间的体制壁垒，同时，把人才作为协同创新的核心要素，充分释放人才、资本、信息和技术等方面的活力，营造有利于高校协同创新的环境氛围。

1. 构建科学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协同创新中心要成立多方参与的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事务的决策协商。协同创新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立相应的组织管理部门。明确合作各方权责及人员、资源、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努力实现开放共享、持续发展。

2. 探索促进协同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以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方式，增强对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造就协同创新的领军人才和团队。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进一步优化高校人才队伍结构。

3. 健全寓教于研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通过学科交叉融合、产学研紧密合作等途径，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

4. 完善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改变单纯以论文、获奖为主的考核评价方式，注重原始创新和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的实效，健全综合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

5. 建立持续创新的科研组织模式。发挥协同创新的人才、学科和资源优势，在协同创新中不断发现和解决问题，努力形成可持续发展、充满活力和各具特色的科研组织模式。

6. 优化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资源，集中优质资源重点支持，发挥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的集聚功能，

构建有利于协同创新的基础条件，形成资源配置长效机制。

7. 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模式。吸引国际创新力量资源特别是世界一流专家学者参与协同创新，合作培养国际化人才，推动与国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实质性合作，促进江苏高等教育国际化。

8. 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环境。构建自由开放、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倡导拼搏进取、敬业奉献、求真务实、团结合作的精神风尚。

四、实施范围、条件和方式

（一）实施范围。与江苏高校开展实质性合作，并以江苏高校为主体的协同创新中心内各种创新力量，包括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省内行业组织、地方政府等。

（二）实施条件。

1.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依托的主体学科原则上应为国家重点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学科或“十二五”省重点学科。

2.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应具有明确的服务领域方向、拟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培育建设目标措施，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并取得明显建设成效。

3.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有关各方实行以江苏高校为主体的实质性、紧密型合作，以契约形式明确合作各方责任、权利、义务和共建、共享、共担事项。

（三）实施方式。

1. 培育建设。围绕确定的协同创新方向，建立协同创新组织，汇聚协同创新资源，制订培育建设方案，落实协同创新措施，使协同创新中心具有良好的体制机制改革基础和较强的解决重大问题的协同创新能力。

2. 评审认定。前期培育建设的力度与成效是评审认定的基础和关键。在培育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由省教育厅、财政厅于2012年和2013年各组织1次申报评审，在评审基础上，由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领导小组予以认定。

3. 绩效评价。经认定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期为3—4年。建

立年度报告和建设期满第三方评估验收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协同创新中心，可进入下一建设期继续予以支持；对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协同创新中心，应予以整改直至终止支持。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等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五、组织管理

（一）成立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以及中科院南京分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解决协同创新计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具体负责计划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省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强化论证评审、定期检查和验收评估。省和高校的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全程参与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及运行管理监管工作。

六、支持方式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责任主体是申报高校及其相关合作单位，省有关部门主要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

（一）政策支持。经认定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项目，在高层次人才聘用引进、考核评价、职称待遇、评优奖励，学生招录、培养模式创新、出国留学研修、学业评价、学位授予，国际交流合作、知识产权及其权益分配等方面鼓励先行先试，并享有充分的自主权。

（二）经费支持。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实行多元投入机制，重点支持与行业企业有实质性合作以及产出具有推广应用价值成果的协同创新中心。

1. 在高校及其合作各方集成现有资源、加大经费投入和政策扶持的基础上，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根据协同创新中心的不同类型、目标任务和建设绩效等给予分类动态支持。省财政专项资金大体按照建设期内每个协同创新中心每年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安排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与协同

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开支，包括创新团队建设、高端人才培养、科研自主创新、国际国内交流和日常运行管理等开支。

2. 有关高校获得的“985工程”、“211工程”、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江苏特聘教授计划、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以及提高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等方面的经费，均应统筹配套优先用于协同创新中心及其相关学科与项目。

3. 争取社会多方面支持和投入。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现有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及产业专项资金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发挥行业部门、骨干企业和地方政府参与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投入长效机制。

4.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财政性支持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从其他渠道获得经费的使用管理，应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3]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0号）有关要求，经学校申报、项目初审、专家评审、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向社会公示，确定首批立项建设29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建设11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现予公布。

实施高校协同创新计划，是新时期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和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发挥高校创新源头作用、推动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增强协同意识与创新意识，致力于突破学科、学校、行业和地区等壁垒，积极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新机制，加快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区域创新的战略融合，确保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质量和水平，为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首批立项建设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2. 首批培育建设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2日

附件 1

首批立项建设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共 29 个)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高校
1	气候变化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大学
2	区域经济转型与管理变革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大学
3	固态照明与节能电子学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大学
4	先进土木工程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东南大学
5	现代城市交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东南大学
6	航空航天先进制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7	先进微纳材料及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理工大学
8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河海大学
9	沿海开发与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河海大学
10	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
11	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药科大学
12	现代工业发酵协同创新中心	江南大学
13	矿山智能采掘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矿业大学
14	生物医药功能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
15	基础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
16	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苏州大学
17	血液学协同创新中心	苏州大学
18	物联网技术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邮电大学
19	南方现代林业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林业大学
20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与评估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1	先进生物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工业大学
22	膜材料与膜过程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工业大学
23	现代服务业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财经大学
24	心血管病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医科大学
25	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中医药大学
26	先进激光技术与新兴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师范大学
27	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大学
28	动物重要疫病与人兽共患病防控协同创新中心	扬州大学
29	光伏科学与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常州大学

附件 2

首批培育建设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共 11 个)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高校
1	审计信息工程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审计学院
2	配电网智能技术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工程学院
3	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科技大学
4	再生医学协同创新中心	南通大学
5	水处理技术与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苏州科技学院
6	滩涂生物农业协同创新中心	盐城师范学院
7	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盐城工学院
8	区域现代农业与环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淮阴师范学院
9	岩盐与凹土资源深度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淮阴工学院
10	海洋生物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淮海工学院
11	卫星通信与导航协同创新中心	解放军理工大学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3]14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13年5月10日

附件：

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第63号令）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0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围绕协同创新计划开展有关创新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中心是创新计划的直接执行者，负责组织创新活动的开展。中心的牵头高校负责建立健全中心管理考核机制，对协同创新计划的实施负总责。省教育厅、财政厅对中心创新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省财政厅负责筹措省财政资助资金。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四条 中心在牵头高校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创新活动：

(一) 完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内控机制，确保中心正常运行和创新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 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及计划、经费收支计划（表样见附件），撰写编制年度工作自评报告、收支决算，并向牵头高校报告；

(三) 提出中心聘用人员条件、聘用方式，创新活动绩效考核机制，人员分配激励机制，以及专用仪器设备租用方案等报牵头高校审定。提出必要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报牵头高校审核。

第五条 牵头高校会同协同各方成立中心管理指导委员会或理事会，加强对中心运转的管理和考核：

(一) 指导和督促中心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落实协同创新计划，落实协同研究人员及研究责任机制，协调协同各方共同开展创新活动；

(二) 确定中心运行模式并任命中心领导管理层人选。授权中心与协同各方签定协同协议，明确协同各方包括投入资金和资源、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在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 审核中心年度工作目标及计划、经费收支计划，并向省教育厅、财政厅报告；

(四) 审定中心提出的聘用人员条件、聘用方式，创新活动绩效考核机制，人员分配激励机制，以及专用仪器设备租用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审核中心提出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

(五) 制定各项开支标准和经费使用管理责任制。学校财务部门负责将中心年度经费收支计划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并对中心经费收支情况实行专账明细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六) 学校审计部门负责对中心各项收支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将审计情况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财政厅对中心运转及创新活动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中心运转情况、创新活动开展情况等下达财政资助经费指标，拨付资金；

(二) 审核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

(三) 组织对中心年度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及中心运行成效进行考核验收。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根据中心所属的理工农医类或人文社科类、部属或省属牵头高校,以及创新活动的进展和成效等,省财政每年对每个中心给予分类支持。

第八条 中心立项后,省财政按照年资助标准的30%下达第一年首批资助资金,中心协同各方签定协同协议后,省财政再下达30%的资助资金,剩余资助资金和以后年度应下达的资助资金,依据中心年度创新活动的进展情况、协同各方资金到账等情况下达。

第九条 中心年度收支计划是牵头高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须纳入牵头高校年度财政预算。

(一) 收入计划包括省财政资助资金、牵头高校自筹资金、协同各方投入资金。

(二) 支出计划包括围绕创新活动开展所需人员聘用、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购置、学术交流及日常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包括:

(一) 聘用包括牵头高校、协同方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的薪酬;

(二) 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费及必要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

(三) 材料、试剂等耗材费;

(四) 学术交流费用及专家咨询费;

(五) 中心办公所需的办公设备购置及日常运行管理经费。

第十一条 必要的专用仪器设备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必需的设备:

(一) 中心使用频率高且通过租用方式无法满足需求的仪器设备;

(二) 无法租用的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年度结存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章 考核验收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财政厅每年初组织对中心上年度资金收支计划的完成情况、日常运行、创新活动开展、创新成果形成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年安排拨付资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中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财政厅、教育厅要求牵头高校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终止立项资助：

（一）牵头高校和协同单位承诺经费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

（二）牵头高校、协同单位、中心有弄虚作假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等违规情况的；

（三）协同创新机制未建立、中心运行不顺畅、未按计划开展创新活动的。

第十五条 中心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财政厅组织验收，省财政对运行成效显著的中心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

► 我校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

我校启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

5月7日，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即“2011计划”）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副部长杜占元、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出席会议并讲话。河海大学设立分会场，校党委书记朱拓，副校长鞠平、副校长朱跃龙、副书记王济干、副校长徐卫亚出席会议，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财务处、“2011计划”办公室和有关学院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8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2011计划”实施工作，决定成立“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校长王乘任中心主任，副校长徐卫亚任常务副主任；坚定信心，协同合作，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培育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此前，学校已正式发文成立“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办公室”，负责“2011计划”实施工作的组织与开展，并聘任博士生导师张健教授为办公室主任。（来源：河海大学党办、校办，2012.05.08）

关于成立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

河海校政[2012]105号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文件精神，围绕水利行业重大需求，充分发挥学校优势和特色，推进协同创新，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在河海大学揭牌

8月10日，“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在河海大学举行揭牌仪式，该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是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面向水利行业开展协同创新的重大举措。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水利部副部长胡四一，江苏省副省长曹卫星，中国工程院院士陆佑楣，教育部科技司司长王延觉，水利部国科司司长高波，水利部水资源司司长陈明忠，江苏省教育厅厅长沈健等领导出席仪式。

杜占元副部长、胡四一副部长和曹卫星副省长共同为协同创新中心揭牌。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河海大学校长王乘介绍了中心组建情况。“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由河海大学、清华大学牵头，协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武汉大学、天津大学、四川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等紧密围绕“水利特色，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围绕国家水安全重大需求共同组建。经过多次深入凝练，现设立“水资源安全”，“洪旱灾害防治”，“水利水电工程安全”3个协同创新平台。根据国家需求，平台下设10个研究方向。协同创新中心实行建设管理委员会领导、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协同创新中心”依托水利学科一级国家重点学科，汇聚水利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的有关创新研究团队及科学研究资源，首批组建30支创新团队，以机制体制改革为重点，在协同上抓落实，充分体现学科、人才、科研三位一体的“全面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目前，协同创新中心已与大型国企、流域委、科研院所实现了深度协同。王乘校长对协同创新中心组建和培育给予指导、关心和支持的教育部、水利部、江苏省政府相关领导和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表示“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将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瞄准水利前沿和国家水安全的重大需求，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力争将“协

同创新中心”建设成为国际水利水电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产学研转化中心，有力推动我国水利水电事业可持续发展，为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与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贡献。

清华大学党委书记胡和平在致词中对给予中心大力支持和帮助的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表示衷心的感谢。胡和平书记指出，清华大学水利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均具有深厚基础和广泛影响。河海大学是以水利为特色，在水科学与水工程领域具有国际声誉的国家重点建设高校。武汉大学、天津大学、四川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在水利领域形成了各自鲜明的特色与优势，在部分研究领域已经具有国际领先水平。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是水利行业的领军龙头企业。“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将紧密围绕“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集聚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全面提升水利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将中心建设成为支撑我国水利行业科技发展、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水安全与水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中心。胡和平书记强调，中心将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围绕“2011计划”，深化高校体制机制改革；二是面向水利行业重大需求，围绕国家水资源安全、洪旱灾害防治与减灾、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等领域，构建协同创新体系；三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建设国际一流创新平台。

河海大学党委书记朱拓主持揭牌仪式并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工作，去年先后出台中央一号文件、召开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对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做出全面部署，水利科技发展正迎来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旨在围绕水利行业发展的重大核心共性问题，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发展的重大需求，依托与水利行业结合紧密的优势学科，与大型骨干企业、流域委员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协同创新，为水利行业技术进步提供持续的支撑和引领，全面推动国家水利行业发展。

共建单位领导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

董事长、党组书记曹广晶，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党委书记晏志勇，长江水利委员会副主任马建华，黄河水利委员会副主任徐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院长匡尚富，南京水利科学院院长张建云，清华大学党委书记胡和平，四川大学常务副校长李光宪，天津大学副校长钟登华，武汉大学副校长周创兵，大连理工大学副校长李俊杰出席了揭牌仪式。组建单位代表、相关部门领导、河海大学领导及师生代表等参加了活动。

揭牌仪式结束后，组建单位和有关部门领导在河海大学召开了专家咨询会，为该协同创新中心的正式建设出谋划策。河海大学副校长徐卫亚在咨询会上从围绕国家目标凝练方向、推进进展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预期目标等方面详细介绍了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与会专家学者们围绕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等进行了深入研讨。（来源：河海大学宣传部，2012.08.10）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召开专家咨询会

9月3日，“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在北京召开专家咨询会。中国工程院院士陆佑楣、雷志栋、王超、陈厚群、王思敬，中国科学院院士张楚汉、王光谦，水利部水资源司司长陈明忠，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总工程师刘志明，中水顾问集团设计大师张宗亮等十多位专家受邀出席会议，就“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和发展进行咨询指导。“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河海大学副校长徐卫亚，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院长陈永灿以及河海大学和清华大学的近30位专家出席会议。

专家咨询会由陆佑楣院士主持，河海大学任旭华教授汇报了“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的前期组建工作。与会专家为“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进行了广泛的咨询指导，并形成专家咨询意见。专家一致认为围绕支撑水利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建设“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是面向水利行业的“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对推动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与人才支撑具有重大意义。“水安全与水科

学协同创新中心”立足于水利水电行业发展的长远性、全局性和战略性要求，汇聚水利水电行业的优秀人才、科研和学科等创新资源，以协同创新为纽带，以机制体制改革为重点，主动参与水利水电行业的自主创新和拔尖人才培养，保障国家的水安全做出贡献，为我国水利水电行业协同创新和高等教育质量提升提供改革途径和模式。根据“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合理可行，建设目标和任务明确，确定的三个平台和十个研究方向符合“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前期培育工作已取得进展，初步凝聚了人才团队，汇聚了创新要素，明确了机制体制改革思路，已经显现出建设成效。

与会专家还就“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在深化运行机制、强化协同、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建议。（来源：河海大学校办，2012.09.10）

➤ 其它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要闻

北京大学：“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赴美宣讲引才

2013年美国物理年会（APS March Meeting）于3月在美国巴尔的摩召开。期间，北大、清华、中科院物理所（两校一所）依托该会议平台举办了引才宣讲活动。其中，联合主任谢心澄教授、中心骨干成员丁洪研究员及陈曦教授分别代表两校一所对“2011计划”及共建的“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给予了重点介绍，并鼓励国际优秀人才加入中心或来访交流。（来源：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2013.03.21）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入驻仙林

2013年4月26日，仙林科技城在南大科学园举行协同创新项目集中入驻暨重大科技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包括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等六大省级以上协同创新项目，及南大高科技产业孵化创新基地等八大重点科技项目集中落户。此次入驻的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分别为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水污染控制先进技术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国家级）、人工微结构与量子调控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国家级）、固态照明与节能电子学协同创新中心（省级），以及南京理工大学牵头的先进微纳米材料及装备协同创新中心（省级）、南京师范大学牵头的基础教育人才培养协同创新中心（省级）。其中，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由南京大学牵头，外交部、海南省、国家海洋局三个政府部门支持，是首批14家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之一，建成后，将为国家有关部门提供基础信息与决策支持服务，将成为南海战略决策高端智库及涉海事务高端人才培养基地。（来源：南报网，2013.04.26）

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先进结构材料与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与海外实验室建立了合作关系

近日，为建立能与国际接轨的中国国家实验室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有色金属先进结构材料与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与美国橡树岭国家实验室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并聘请了该实验室主任 Jeffrey Wadsworth 担任首席顾问，金属与陶瓷材料部主任、美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C.T.Liu 担任首席科学家。（来源：有色金属先进结构材料与制造协同创新中心，2013.03.13）

浙江工业大学：“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 2013 级绿色制药基地班新生报到入学

2013 年 9 月 10 日，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新生入学报到现场格外热闹，首批独立招收的 60 位 2013 级绿色制药基地班新生陆续报到。中心执行主任苏为科详细介绍了中心组建背景与建设现状、目标等；中心党总支书记兼副主任於建明就中心人才培养特色与优势、家校如何联合培育学生等问题作了交流。

9 月 13 日下午，中心 2013 级新生开学典礼在屏峰校区理学楼会议室召开。会上，新生们观看了有关中心情况介绍的视频。苏为科以 PPT 的形式，图文并茂地展示了中心的建设状况与目标，介绍了基地班的课程设置、全英文教材授课、实习基地等与国际接轨、强调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特色等，并结合我国制药产业的发展现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迫切性，诠释了中心设立制药工程本科基地班的目的和意义，表达了基地班能成为我国制药领域的“黄埔军校”的愿望。（来源：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发展战略研究院，2013.09.16）

南京工业大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组建全国首个“2011”学院

南京工业大学组建了全国首个“2011”学院，并于近日迎来了第一届130名新生。该校新建“2011”学院，主要依托“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的优势学科，着力从教学、生活设施配套的完善，教学理念、课程设置等方面优化资源配置，通过上课小班化，聘外籍教师、部分课程双语教学；8年本硕博连读、“通识+专业”的课程设计，不同专业基础课统一讲授等一系列体制机制的创新，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要，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将学院打造成先进生物和化学制造领域高素质人才培养和集聚基地，高水平科研成果创新与孵化平台。

作为全国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高校，南京工业大学“2011”学院的正式开学，是探索高校与政府、产业进一步结合，发挥协同创新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创新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新举措。（来源：南京工业大学，2013.09.16）

海南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南方基地落户海南大学

为了促进司法文明协同创新在深度和广度上不断拓展，推动司法文明领域学术资源和区域特色的协同与整合，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将海南大学列为该中心协同建设单位，并在海南大学共同建立常设性研究机构“‘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南方基地”（以下简称“南方基地”）。

据介绍，南方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开展本科生、研究生司法文明相关课程的开发工作，联合开展卓越司法精英的培养工作；司法领域的交叉学科建设；司法文明相关课题的合作研究与协同攻关；司法文明研究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司法文明领域的实证研究；面向法律实务领域的法律咨询、人员培训和成果转化工作；协调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在本区域内相关事务等。（来源：海南日报，2013.07.10）

中国农业大学：“玉米水稻小麦生物学协同创新中心” 召开资深 PI 遴选会

2012 年 12 月 27、28 日，玉米水稻小麦生物学协同创新中心召开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遴选中心资深 PI。中心 2012 年 7 月在 NATURE 等媒体发布人员招聘公告以来，共收到 122 位应聘者提交的材料，中心按照岗位职责和遴选标准初选了 27 人参加本次遴选会。科学咨询委员会审阅候选人提交的应聘材料，听取了候选人关于个人情况、科研业绩、聘任后科研计划等，确定 19 人作为聘任人选。

此外，2013 年 6 月，中心还开展了 2013 年“主要粮食作物生物学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暑期学校招生活动，招收正式学生 100 名，中心 PI 讲授核心课“作物生物学研究与进展”，该课程将有助于研究生对作物生物学前沿有较全面的认识。（来源：玉米水稻小麦生物学协同创新中心，2012.12.30）

➤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进展

我校获建两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经学校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领导小组审定，确定立项建设第一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29 个，河海大学申报的“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和“沿海开发与保护协同创新中心”入选。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和“沿海开发与保护协同创新中心”均由河海大学牵头，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国有企业等共同组建。两个中心将以“国家目标、世界一流”为宗旨，瞄准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汇聚优势学科、人才队伍等创新要素，打破各创新体之间的壁垒，构建多元、开放、动态的组织运行模式与机制，协同打造水资源安全、洪旱灾害防治、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大规模围垦工程、淤泥质港口航道工程、近海可再生能源、环境生态保护、产业与区域发展等创新平台，开展重大基础研究，获得支撑国家、行业、区域发展的重大创新成果，将中心建设成为水安全与水科学领域和沿海开发与保护领域战略策源地、高层次创新人才聚集区、科研学术精品孕育区、高科技产业培育区，成为特色鲜明、国际一流的学术创新、技术领先、人才拔尖的高地。

建设一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是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决策部署之一，旨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鼓励、引导、组织高校突破学科、学校、行业和地区壁垒，与国内外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力量紧密合作，围绕国家、行业、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和关键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和联合科技攻关，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的有机结合，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支撑创新型省份和人力资源强省建设。（来源：河海大学党办，2013.05.09）

我校完成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河海大学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首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教科[2013]6号）文件要求，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制了“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沿海开发与保护协同创新中心”两个协同创新中心2013-2016年发展规划，并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了咨询论证，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现已定稿并按要求报出。（来源：河海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2013.09）

其它省份情况介绍

四川省认定13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先进磷化工技术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大学
2	智能空管系统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大学
3	太赫兹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电子科技大学
4	制造业产业链云服务平台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交通大学
5	金融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财经大学
6	地质灾害防控协同创新中心	成都理工大学
7	西南道地药材协同创新中心	成都中医药大学
8	青藏高原生态畜牧业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民族大学
9	川猪产业升级与猪肉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农业大学
10	页岩气勘探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石油大学
11	国土资源开发与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师范大学
12	四川汽车关键零部件协同创新中心	西华大学
13	四川养老与老年健康协同创新中心	成都医学院

江西省认定 20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省第一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猪牛羊良种培育及高效扩繁	江西农业大学
2	MOCVD 装备与工艺	南昌大学
3	功能材料与精细化学品	江西师范大学
4	离子型稀土资源高效开发及应用	江西理工大学
5	铀资源勘查与开发	东华理工大学
6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	景德镇陶瓷学院
7	江西创新药物与高效节能制药设备	江西中医学院
8	江西省航空制造业	南昌航空大学
9	交通基础设施环境与安全	华东交通大学
10	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监测、预警与决策支持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省第二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绿色食品深加工与食品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南昌大学
2	双季稻现代化生产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农业大学
3	鄱阳湖流域绿色崛起水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	南昌大学
4	江西省重大生态安全问题监控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师范大学
5	江西省民族传统药现代科技与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中医药大学
6	质谱科学与仪器协同创新中心	东华理工大学
7	钨资源高效开发及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理工大学
8	陶瓷材料绿色生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景德镇陶瓷学院
9	红色文化研究与传承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井冈山大学
10	赣南脐橙产业化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赣南师范学院

辽宁省认定 5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高端医疗影像装备及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东北大学
2	辽宁重大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大连理工大学
3	先进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示范协同创新中心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4	矿山重大灾害防治与环境修复协同创新中心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5	辽宁精细化工协同创新中心	沈阳化工大学

山东省认定 23 个省级“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热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大学
2	新药创制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大学
3	中国虹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大学
4	山东区域经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大学
5	海水养殖良种培育与种业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海洋大学
6	海洋药物研究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海洋大学
7	劣质重油高效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8	致密（页岩）油气勘探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9	海洋油气装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0	山东煤炭安全高效开采技术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科技大学
11	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济南大学
12	海洋生物质纤维材料及纺织品协同创新中心	青岛大学
13	绿色轮胎协同创新中心	青岛科技大学
14	轻工生物基产品清洁生产与炼制协同创新中心	齐鲁工业大学
15	山东小麦玉米周年高产高效生产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农业大学
16	绿色建筑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建筑大学
17	蓝色经济区工程建设与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青岛理工大学
18	化学成像功能探针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师范大学
19	中医药抗病毒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	沿海地区神经退变疾病协同创新中心	青岛大学
21	新型制剂与生物技术药物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烟台大学
22	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发展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财经大学
23	孔子与山东文化强省战略协同创新中心	曲阜师范大学

浙江省认定 15 个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省认定 15 个浙江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浙江省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
2	浙江省文创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美术学院
3	浙江海洋高效健康养殖协同创新中心	宁波大学
4	煤炭资源化利用发电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大学
5	赛博（CYBER）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大学
6	感染性疾病诊治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大学
7	视觉中国传播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美术学院
8	高端激光制造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
9	眼视光行业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温州医科大学
10	浙江智慧城市区域协同创新中心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1	质量检测技术及仪器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计量学院
12	海洋设施养殖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海洋学院
13	浙江省现代纺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理工大学
14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工商大学
15	非洲研究与中非合作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城市公用事业政府监管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财经大学
2	美育与文化传播协同创新中心	杭州师范大学
3	免疫性疾病中医诊治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中医药大学
4	金融综合改革协同创新中心	温州大学

新疆自治区认定 4 个区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新疆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与生态修复协同创新中心	新疆大学
2	新疆区域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新疆大学
3	新疆生态高质农业协同创新中心	新疆农业大学
4	新疆重大疾病防治与转化协同创新中心	新疆医科大学

河南省认定 25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省第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先进材料及加工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大学
2	小麦-玉米两熟高产高效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农业大学
3	动力电源及关键材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师范大学
4	机械装备先进制造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科技大学
5	煤炭安全生产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理工大学
6	水利与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大学
7	癌症化学预防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大学
8	纺织服装产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中原工学院
9	作物逆境生物学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大学
10	粮食储藏安全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工业大学
11	黄河文明传承与现代文明建设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大学
12	社会管理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大学
13	中原经济区“三化”协调发展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省第二批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精细化学品绿色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师范大学
2	新型城镇建筑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大学
3	中原经济区煤层（页岩）气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理工大学
4	呼吸疾病诊疗与新药研发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中医学院
5	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轻工业学院
6	中原经济区水资源高效利用与保障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7	有色金属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科技大学
8	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新乡医学院
9	现代畜牧业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农业大学
10	新型城镇化与中原经济区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大学
11	航空经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2	智慧中原地理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甘肃省命名 5 个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聚光太阳能产业关键技术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兰州交通大学
2	华夏文明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西北师范大学
3	镍钴金属新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兰州理工大学
4	西北旱作农业协同创新中心	甘肃农业大学
5	陇药资源综合利用与产品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甘肃中医学院

海南省授牌 3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天然橡胶协同创新中心	海南大学
2	优质硅资源先进利用及特种玻璃	海南大学
3	绿色智慧岛	海南大学

云南省认定 8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西部典型行业污染控制协同创新中心	昆明理工大学
2	汽车连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	昆明理工大学
3	复杂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昆明理工大学
4	工业生态修复及废弃物资源化协同创新中心	昆明理工大学
5	西南边疆民族文化传播与产业化协同创新中心	云南大学
6	生物多样性与云南特色农业协同创新中心	云南农业大学
7	西南边疆山地区域开发开放协同创新中心	云南财经大学
8	中国西南药用昆虫及蛛形类资源开发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大理学院

贵州省认定 8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贵州省第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贵州省西南作物病虫害持续控制2011协同创新中心	贵州大学
2	贵州省中药民族药2011协同创新中心	遵义医学院

贵州省第二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贵州省先进材料与制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贵州大学
2	贵州省现代民族药（苗药）协同创新中心	贵阳中医学院
3	多彩贵州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贵州民族大学
4	现代药物研究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贵阳医学院
5	喀斯特山地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贵州师范大学
6	贵州省果品加工、贮藏与安全控制协同创新中心	贵阳学院

➤ 参考资讯

首批 14 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简介

教育部 财政部于 2013 年 1 月中旬至 4 月初组织了 2012 年度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工作，167 个协同创新培育中心，经过三轮严格认定，最终 14 个中心成为“2011 计划”首批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一、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是 2012 年 8 月 1 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两校一所”）联合启动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这也是首个由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培育创建的协同创新中心。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瞄准世界物理学前沿和国家在信息技术和能源技术等领域的战略需要，围绕量子物质的制备和量子物态的探索重大创新任务，提出“一个中心，六个平台；五项协同，八项突破”的构建思路。即在科研组织方面，中心将形成新型量子及拓扑态研究、高温超导研究、低维量子结构和物性研究、介观光学及冷原子研究、多体量子系统及相互作用研究、实验技术与仪器研发六个创新平台。在机制体制创新方面，中心将努力实现组织管理、人员团队、人才培养、科研组织、资源共享五个方面的协同，和中心协同管理机制、创新文化建设、跨校人员聘任、人员评价激励、学生联合培养、协同研究、资源成果共享、合作交流八项突破。争取在八年时间将中心建设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物理学学术创新高地，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生物治疗协同创新中心

生物治疗协同创新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由四川大学牵头，联合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南开大学等在生物治疗领域有很强创新能力的重点高校共同成立。中心按照“一个中心、五个平台”的整体构架建设，五个平台分别为前沿生物技术与疾病机理研究平台、基

因与免疫治疗研究平台、干细胞与组织修复研究平台、靶向药物治疗研究平台和生物治疗临床前及临床转化研究平台。中心以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口腔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等高级科研平台为依托，深入 4 所高校院所之间的合作协同，力求科研成果产业化、研究成果国际化。目前，四所高校已就协同创新中心的构建模式、运行机制等达成并签了多个协议。中心已投入建设经费上亿元用于人才引进、科研用房改善和仪器设备更新。

三、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

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以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和天津大学化工学科的协同融合为核心，选择国内知名科研机构“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和位居世界 500 强企业前列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及区域行业龙头企业“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为合作单位，通过校校、校所、校企和国际之间的深度合作，形成一个创新能力世界一流，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体。中心围绕“一个主题”（跨越分子与过程的设计合成）、“两个领域”（功能导向物质的设计与绿色合成、能源及资源的高效清洁转化利用）、六个方向（功能分子的设计与绿色合成和组装的新理论与新方法；功能物质的多尺度结构构筑与构效关系；功能导向物质绿色合成的过程强化及新技术与新设备；新能源及资源高效转化利用的分子设计、合成与应用基础；能源及资源高效转化与利用的多尺度多层次作用机理与调控机制；化石与可再生能源资源的高效清洁转化与分离过程）。中心现已组建科研团队 14 个，将在能源、资源、环境、健康等领域，联合开展原始性、前瞻性、基础性和应用性创新研究，不断培养、汇聚一批国际学术领军人才与科研创新团队；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原始创新成果；输出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创造出巨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影响，打造国际化学化工学术领域的知名科研平台、创新平台和技术辐射平台。

四、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牵头，联合南京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中科院半

导体所等单位，瞄准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在信息、物质、能源、生命等领域发展的重大需求，充分发挥高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的独特作用，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以机制体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共同创建。中心的宗旨是：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总体要求，大力推动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领域科研、人才、学科“三位一体”协同创新能力的提升，形成该领域国际著名的学术中心，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五、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由南京大学牵头，在外交部、海南省、国家海洋局的支持下，联合中国人民大学、海军指挥学院、中国南海研究院、四川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成立，2012年10月正式揭牌，目标是打造综合研究南海问题的中心平台。中心将依托南京大学地理信息、海洋海岛研究、边疆史学、国际关系、文献情报等方面的多学科优势，协同国内外相关研究力量，通过创新机制的改革，带动南海问题的研究，为国家有关部门提供基础信息与决策支持服务。

六、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于2012年7月11日成立，中心以中国政法大学为牵头高校，吉林大学、武汉大学为主要参与高校，联合公检法机关等，共38个国内协同单位（3个大学、30个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和5个行业组织），及包括8个国外大学、研究所单位和6个国外教授单位的国际创新力量。中心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开展司法文明协同创新研究，全面提升协同高校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协同创新能力，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公正高效权威和谐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推动中国司法文明的传承与创新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人才支持，构建司法理论研究的学术高地和司法理论研究成果向司法文明实践转化的平台。

七、宇航科学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宇航科学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是哈尔滨工业大学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联合发起成立的。中心瞄准国家航天任务发展需求，以双方共建的空天科学技术创新研究院为基础，依托空天科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按照“2+X”方式，联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优势高校组成，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宇航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建设成为中国的“JPL”（美国宇航局喷气推进实验室），推动我国宇航科学与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八、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

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于2012年9月8日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联合发起成立的，旨在通过原始创新推动我国先进航空发动机实现自主研发。中心秉承“穷理致用、支撑引领”的发展理念，坚持“需求牵引”和“技术推动”结合的“两轮驱动”发展模式，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紧密协同，联合相关基础研究优势单位，形成了“2+X”的举国协同创新体，开辟了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新局面。中心围绕安全性保障、性能提升和新概念三个类别的6大基础与核心技术问题，汇集了百余位海内外知名专家和6支国家级创新团队，构建了8个相互协同的创新团队。通过创新的机制体制，实现了校校、校所间科研基地共享以及人才、设备、成果、信息等资源的整合。中心的发展目标是在学科布局、基础研究设施、研究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基础研究成果等方面实现“五个一流”，通过原始创新成果的持续突破推动我国航空发动机实现向自主研发的战略转变。

九、有色金属先进结构材料与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有色金属先进结构材料与制造协同创新中心是由中南大学联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铝业公司、中国商飞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等多家单位共同发起组建的，牵头高校为中南大学，下设轻质高强结构材料与构件制造、高温结构材料与构件制造、有色金属先进结构材料与构件性能评价及表征3个一级平台。中心以航空航天急需的机体用轻质高强铝及钛合金材

料、制动系统用高温耐热有色金属材料、发动机用难熔金属与高温材料及其构件为目标，构建跨行业、跨学科的协同创新体，提升有色金属行业持续创新能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提升材料学、工程学在ESI前1%的排名，建立新型交叉学科；寓教于研，培养有色金属先进材料与制造领军人才；形成国际一流的约20个研究团队、300余名研究人员；以任务需求为原则共享协同体内资源；财政专项5亿元、自筹8亿元。

十、轨道交通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轨道交通安全协同创新中心2012年6月24日在北京交通大学揭牌成立，中心由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南大学三所高校与行业院所及企业共同筹建，将主要为我国高速铁路等轨道交通建设提供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支持。中心总体目标以轨道交通安全国家重大需求为牵引，以机制体制改革为核心，以创新资源和要素的有效汇聚为保障，突破大学与其他创新主体间的壁垒，充分释放人才、资本、信息、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的活力，转变大学创新方式，提升大学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聚集一批轨道交通安全世界一流人才，建设轨道交通安全世界一流学科，培养一批轨道交通安全拔尖创新人才；汇聚和建设轨道交通安全世界一流研究平台，攻克轨道交通安全重要基础科学问题和重大装备关键技术问题，建立轨道交通安全保障科学技术体系，呈现轨道交通安全若干世界一流科研成果。

十一、河南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又名中原经济区小麦玉米两熟高产高效协同创新中心）由河南农业大学牵头，联合河南工业大学、河南省农科院和3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共同组建，旨在服务中原经济区“两不三新、三化协调”建设。中心紧紧围绕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以小麦玉米两熟作物产前、产中、产后重大科学技术需求为牵引，以小麦玉米两熟高产高效为目标，重点开展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资源高效利用、绿色储藏与高效加工等技术协同攻关，创新机制体制，优化整合资源，汇聚创新团体，不断提升小麦玉米的科技创新能力、综合生产能力、市场

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力打造区域特色鲜明、开放有序、运行高效的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为现代粮食产业拔尖创新人才和卓越技术人才的培养基地、科技创新的依托基地、高新技术的孵化基地、发展战略的研究基地和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

十二、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

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于2012年9月6日成立，是浙江工业大学牵头，联合浙江大学、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作为核心共建单位，由共同致力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服务和引领制药产业转型升级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国际创新机构等单位联合组建的非法人实体组织。中心以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协同创新能力为核心，积极探索制药产业协同创新的体制和机制，针对区域制药产业重大、共性问题，突破一批制药领域共性关键技术，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形成一系列协同创新的示范效应，使协同中心成为国际高水平的制药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行业企业服务基地、创新成果孵化转化基地，成为区域乃至全国制药产业转型升级的助推器和导航器。

十三、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以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为主导，苏州大学牵头，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中科院苏州纳米所、东南大学、江苏省纳米技术产业创新联盟等单位参与共建的组织，旨在推进纳米科技创新和工业化发展。该中心的总体目标是经过八年努力，形成完善的人才、学科、科研、产业四位一体融合的体制机制，建成国内纳米技术专业领域高起点、高水平、有特色的新型创新型和应用型学院，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纳米技术创新策源地和产业导向型人才培养中心，建成面向区域发展的纳米应用领域国家实验室，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成为创新资源集聚、学科布局合理、人才优势突出、产业形态高端、载体建设专业，公共平台完善、金融支撑有力、服务体系完备的科教协同创新示范区和国内发

展水平最高、国际一流的纳米技术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化高地提供强有力支撑。

十四、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由江苏省经信委、南京市政府主导，南京工业大学牵头联合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科院过程所和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组建。中心面向江苏化学工业高端化的重大需求，围绕产品高端和技术先进两个方面，聚焦生物基化学品高效制造、膜材料与膜过程、有机光电材料与器件、高性能胶凝材料制造与应用等四大创新方向，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开展协同创新实践，着力建设江苏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核心创新载体。

（来源：相关高校网站等）

美国 NSF “科学技术中心” 的协同创新

随着由教育部和财政部共同研究制定，旨在突破高校内外部机制体制壁垒，释放人才、资源等创新要素活力的“2011 计划”（“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正式发布，如何有效实施该计划、提高我国高校的实力已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本文以美国科学基金会（以下简称“NSF”）研究中心计划中的面向科学前沿的科学技术中心为例，研究其协同创新机制，借鉴国际上已有的做法及经验。

1 美国 NSF 研究中心概况

NSF 目前资助 7 类不同的研究中心。这些中心的宗旨是促进学科交叉研究以及促进研究与教育的整合。通过 NSF 资助，研究中心整合各高校、院所、企业的资源，促进各单位科学家和工程师合作，通过长期努力解决科学和工程的重要问题。研究中心常常包括很强的教育成分，并与工业界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研究和教育与国家需要相关联以及促进知识向社会转移。2010 年度，NSF 的总经费是 69.72 亿美元（不含经济刺激计划额外补助的 6 亿美元），其中“中心计划”总共投入 2.80 亿美元，约占总经费的 4.0%。2011 年度，NSF 的总经费是 69.12 亿美元，其中“中心计划”总共投入 2.98 亿美元，约占总经费的 4.3%。每个中心每年平均所获 NSF 资助为 100 万~600 万美元之间不等，中心的每个参与机构每年平均所获 NSF 资助为几万至几十万美元不等。另外每个中心还有来自参与单位、企业及地方政府的配套支持。

下面以面向科学前沿的科学技术中心（以下简称“STC”）为例，研究 NSF 是如何通过“中心计划”推动各校之间的协同合作的。

2 科学技术中心（STC）

2.1 概况

STC 计划是由 NSF 的决策机构国家科学委员会（NSB）于 1987 年 8 月批准实施的。STC 的目标是支持来自不同机构的研究人员在新兴前沿学科领域长期从事跨学科的合作研究，主要包括 3 个方面的活动：（1）研究

——从事以大学为基础的学科交叉的研究；(2) 知识转移——鼓励知识向社会其他部门转移；(3) 教育——建立创新性教育。其突出特征是把科学、教育和知识转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最初，STC 是作为一种新的资助模式试验探索，到目前为止通过公开竞标共支持 6 批 STC 中心。1989 年的第一批和 1991 年的第二批，共批准 25 个 STC（其中 23 个已经结题验收，2 个被淘汰出局）。2000 年第三批支持 5 个（2010 年已经结题），2002 年第四批支持 6 个，2005/2006 年第五批支持 6 个，2010 年的第六批支持 5 个。目前正在运行的共 17 个。[注：两个被淘汰的中心分别是伊利诺伊香槟分校的核磁共振技术与基础生物研究中心（Center for Magnetic Resonance Technology and Basic Biological Research），以及明尼苏达大学的几何结构计算与可视化中心（Center for Computation and Visualization of Geometric Structures）]一般每个中心的执行期为 10 年左右，每个中心每年可从 NSF 获得 150 万~400 万美元的资助。另外，STC 的各参与单位还提供 30% 以上的配套支持（可以以现金或仪器设备等形式投入）。比如在 2011 年，17 个 STC 中心除了获得 NSF 的共 6600 万美元的资助（在各类中心中位居第一），另外还从不同渠道获得 4600 万美元的匹配资助。

2.2 管理机制

STC 计划与 NSF 中其他资助计划最大的不同是，NSF 采用“合作协议”（Cooperative Agreement）的模式而不是项目（Grant）或合同（Contract）的模式对 STC 进行资助。除了 STC 本身需要与 NSF 签订合作协议之外，STC 中的牵头单位还需与各参与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合作开展的具体计划、年度第三方评估、如何撤销不合格的参与机构等等。目前，NSF 通过矩阵模式对 STC 进行管理。NSF 的高级管理顾问团——主席是 NSF 副主任，成员包括集成活动办公室（OIA）、极地办公室（OPP）、网络基础设施办公室（OCI）、国际科学工程办公室（OISE）的主任或副主任——负责监督 STC 项目的竞争，以及审查和批准资助政策和项目管理。其中 OIA 是主管机构，负责监督和协调与 STC 有关的各项工作。对协调

STC 项目、启动和管理项目竞争、制定标准和实施方案、监督合作协议条款负有主要责任。学部则主要监督承担单位的绩效产出，比如选择年度现场评估小组成员、管理评估内容等。

OIA 现共有职员 27 名，现任执行主任是 Clifford J. Gabriel 博士。OIA 中共有两位是直接负责 STC 计划的官员，分别是 Dragana Brzakovic 博士和 Randy Phelp 博士。其中 Dragana Brzakovic 博士自 2000 年开始负责 STC 计划，目前是 STC 各中心的总协调官员，Randy Phelp 博士协助处理 STC 有关事项。由于 STC 计划的综合性、跨领域性、复杂性，因此对 STC 项目的有效管理显得尤为重要。整个过程分为两个重要阶段，分别为：评审推荐过程、资助后管理。OIA 在各个阶段均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

在竞争阶段，OIA 启动项目申请、管理整个竞争过程、接收项目建议书及完整的项目申请书、与各学部/办公室合作对评审的各个阶段进行协调、组织成立 STC 协调委员会（主要监督整个竞争过程）。同时教育与人力资源学部的官员也会加入进来对 STC 中的教育部分进行评估审核。项目评审流程分成 5 个阶段：预申请评审（项目建议书）、正式申请评审（完整项目申请书）、现场考察评审、蓝缎委员会（Blue Ribbon Panel）评审、内部评审。每个阶段历时约 4 个月。最后经主任评审团及 NSB 批准，项目正式获得资助。对那些未获得资助的项目，NSF 会有专人告之原因或解答其疑问。

在资助及资助后阶段，OIA 主要对 STC 项目起协调指导作用，并制定整个资助后阶段及成效报告的指南，同时还包括组织 STC 启动会、年度中心主任研讨会、年度现场考察评审。在此阶段，与 STC 领域最接近的学部/办公室会对其进行管理。尤为重要，NSF 会指派一位富有管理经验、具有固定编制的职员作为技术协调官员（Technical Coordinator）对项目资助后阶段进行管理。另外，教育与人力资源学部（EHR）也会指定一位代表帮助监督中心的教育活动。

总体而言，科学研究中心的管理运作模式是自上而下的。首先，NSF 高级管理顾问团（由 NSF 副主任主持）对整个 STC 项目的竞争、评审、

资助、管理进行监督；OIA 对整个 STC 项目的协调、评审、协议签署起着主导作用；学部主要管理承担 STC 项目的机构的绩效监督、合作伙伴选择以及考核评估；STC 项目获得资助后由指定小组进行管理和监督，该小组的成员是来自集成活动办公室（OIA）、教育与人力资源学部，以及相应的科学学部的官员；STC 中心主任与参与机构合作，定期向 NSF 进行汇报，递交考核评估结果。

2.3 运行流程

根据美国科学促进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AAS）2010 年 12 月对 2000~2009 年间的 NSF 的 17 个中心的评估报告，其整个过程分为两个阶段：评审推荐过程、资助后管理及评估。

2.3.1 竞争阶段——申请及评审

根据 NSF 最新发布的 2013 年公开征集第七批 STC 的流程，其申请及评审流程共分为五个阶段，每个阶段历时约 4 个月，均采用相同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阶段：预申请评审（项目建议书）（小组委员会由相关学部及 OIA 职员组成）。

-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5 月：征集项目建议书，
- ◆2010 年 6 月~2011 年 9 月：评审项目建议书（Panel Review），
- ◆2011 年 10 月：评审结束，邀请递交完整的项目申请书。

第二阶段：正式申请评审（完整项目申请书）（小同行评审及小组委员会评审）。

-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2 月：项目申请书递交，
- ◆2011 年 2 月~2012 年 5 月：评审项目申请书（Ad hoc Review+ Panel Review）。

第三阶段：现场考察评审（考察小组由外部专家组成）。

- ◆2012 年 6 月：通知选中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 ◆2012 年 9 月~10 月：现场考察。

第四阶段：蓝缎委员会评审（Blue Ribbon Panel，特别委员会，由外

部专家组成)。

◆2012年11月：组织特别委员会进行评审，提供参考意见。

第五阶段：内部评审（Internal Review）（评审成员由相关学部及 OIA 职员组成，最后结果提交主任评审团审批）。

◆2013年3月：宣布结果，

◆2013年6月：中心正式启动。

其评审标准为（NSB Review Criteria）：（1）申请书中体现了什么样的学术价值；（2）中心能够带来怎样更广泛的影响；（3）这个项目的科学视角和挑战体现在哪里；（4）为什么要建立研究中心；（5）方案是否可行；（6）组建的队伍是否合适、是否对本项目的实施必不可少；（7）是否有重大影响和前景。

整个评审过程竞争是非常强的，引用 2000~2006 年间三批申请的数据（如表 3），如果从总的最初 585 项项目建议书来看，到最后只有 17 个中心能获得资助，只有 3% 的成功率。如果从邀请撰写完整申请书来看，2000~2006 年间共有 114 份完整申请书，资助率也只有 15%，远低于 NSF 其他的项目资助率。

2.3.2 资助后阶段——评估及经费拨付

在此阶段，OIA 主要对 STC 项目起协调指导作用。对于中心的评估，NSF 采取第三方评估模式，指定外部咨询委员会进行数据收集工作，并从科学、教育、知识转移、合作以及多样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项目依托单位主要承担中心管理及经费预决算责任，并定期向 NSF 汇报。在年度中心主任研讨会上，各中心主任会分享彼此的经验，共同探讨问题的解决方案，并讨论中心之间的合作。每个中心成立外部咨询委员会（External Advisory Committee, EAC），每年召开一次会议。EAC 的主要作用是为中心的发展方向目标提供指导建议。管理的中心准则是依照合作协议（Cooperative Agreement）对 STC 进行评估及管理。每年 STC 需要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以决定下一年度的拨款。在第 4 年的时候，STC 必须提交续签报告，以获得下 5 年的资助。

2.4 评估体系及取得的成果

为了对 STC 进行全面正确的评估, NSF 委托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 设立特别委员会——蓝缎委员会 (Blue Ribbon Panel) 进行评估。

对 STC 的评估主要是对以下四个方面的综合考虑: (1) STC 提供的材料, 包括原始申请书、中心自己起草的成效报告、参与的教育和知识转移活动、STC 中心主任年度会议、已“结业”的中心的最终报告等; (2) NSF 评估, 取决于与 OIA 办公室成员和相关学部成员交流所得评价, 以及两次 NSF 现场考察报告结果等; (3) 美国科学促进会 (AAAS) 报告, 包括现场考察、对 STC 中心主任的电话面试、对学生及研究人员的调查报告、研究论文及相关的 NSF 联邦报告等; (4) 其他来源, 一些来自年度报告和现场考察报告的数据, 以及一些为 AAAS 提供的特殊数据等。

STC 的评估主要指标包括: 各参与机构是否真正整合资源开展合作, 而不是简单组合; 是否将教育培育人才作为主要任务之一; 是否开展了有效的知识转移, 为公众、企业等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是否将多层面创新作为中心的目标; 经费预算支出是否合理, 有助于推动中心发展; 中心是否将研究、教育、多样化和知识转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等等。STC 计划实施 20 多年来, 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以 2000~2009 年这十年为例, STC 在科研、教育、知识转移等方面均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下面分别举几个例子:

(1) 科研——STC 的 17 个中心十年期间共在 9172 种不同的期刊上发表 17439 篇论文, 共获得 1557 个奖项; 除了这些量化指标外, STC 还在变革性研究 (transformative research) 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比如: 扩展研究范围 (如波士顿大学的整合空间气候模型中心)、提升仪器质量 (如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生物光子科学和技术中心)、衍生新的科技知识 (如明尼苏达大学的地区表面动力学国家中心)、新的科技平台的产生 (如康奈尔大学的纳米技术中心) 等等。

(2) 教育——截止到 2010 年, STC 培养的学生有一半在高校中获得了教职, 三分之一继续进行博士后研究。STC 中有 74% 的教员是 tenure

track 或已经获得 tenure 职位。因此 STC 已成为不断更新美国学术界的生力军之一。

(3) 知识转移——建立了与其他研究人员、研究生、工商业等之间的双向知识交流机制。

(4) 技术转化——STC 还积极推动技术转移。以 2000 年批准的 5 个 STC 为例，截止到 2009 年，共申请获批专利 241 项，许可 4 项，发明披露 87 项，创办公司 10 个。

2.5 举例分析

在这里以 2006 年 7 月成立的沿海观察预测中心(The Center for Coastal Margin Observation & Prediction, CMOP) 为例，分析其具体运行机制。CMOP 以俄勒冈医科大学为依托，共有 5 所大学伙伴——俄勒冈州立大学、华盛顿大学、波特兰州立大学、马里兰大学环境研究中心、犹他大学；8 个教育合作单位——Health Science School、NAYA Early College Academy、OHSU Center for Diversity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OHSU Office of Science Education、Oregon Coast Aquatic and Marine Science Partnership (OCAMP)、Saturday Academy、SMILE Program (OSU)、Title VII Indian Education；5 家合作企业——Intel Corporation、Sharp Laboratories of America、Spyglass、Translume、WET Labs。

CMOP 是 NSF 所有 STC 中仅有的两所有关海洋领域中心的一所中心，也是唯一一所研究沿海环境的中心。其主要经费来自 NSF，截止到 2012 年 7 月，已经获得 2230 万美元的资助，平均每年为 370 万美元。各参与高校及 5 家合作企业也有不同额度的资助，主要是以仪器设备等形式进行支持。CMOP 的主任 Dr. António Baptista 来自俄勒冈医科大学，目前中心内共有 66 人，分别是：管理层 6 位、研究人员 18 位、研究生 12 位、博士后 3 位、企业界合作人员 3 位、教育合作人员 3 位、行政人员 21 位，分别来自上述的 6 所合作伙伴学校。按人均年度经费计算，CMOP 中每人每年经费约 5.6 万美元。

其外部顾问团共有来自其他机构的 7 位成员，其中一位来自 NSF 的

集成活动办公室（OIA）。NSF 的海洋科学处处长 Phil Taylor，集成活动办公室（OIA）的 Dragana Brzakovic 博士，以及教育人力资源办公室（EHR）负责研究生教育的 Miles Boylan 三人共同主管 CMOP。

CMOP 总部坐落在俄勒冈医科大学内，其科研活动分布在各合作伙伴机构中。为了消除各合作机构地域上的不便，一般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协调沟通。CMOP 中心主任的上级主管包括俄勒冈医科大学（依托单位）教务长和 NSF 主管部门领导。主任及其管理委员会（也来自各合作伙伴机构）对其经费运作和科研布局有决定性的作用。中心开展的教育活动与科学研究的最新进展紧紧联结在一起，层次分明，内容多样。

3 小结

由上可以看出，STC 面向新兴前沿学科领域，采用多轮评审过程、矩阵管理模式、第三方评估，结合了大学与研究机构或国家实验室最强的科研力量，横跨数个学科领域，进行机构之间、学科之间的合作，促进了新型学科或技术的发展，发挥了单个机构、单个学科、或单纯组合无法完成的作用；同时 STC 建立了中心参与人员之间的知识交流机制，增加了通过面对面接触交流信息和转移知识的机会；另外培养了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复合人才；除此之外，平均 10 年的长时间资助，也给基础研究创造了一个很大的发挥空间，提升了高校的基础研究创新能力。在我们实施协同创新中心计划时，这些都是值得借鉴参考的。（来源：中国高校科技，2013.01.02，作者：杨凌春、周辉）

构建与协同创新相适应的高校教师聘任机制

我国高校教师聘任制度正处于教师职务聘任制向教师岗位聘用制转型阶段，目前尚存一些问题：招聘准入随意性大，缺乏试用筛选机制，教师招聘来源渠道不宽；晋升评价功利化，晋升通道狭窄；履职考核流于形式，岗位职责不明，缺乏个性化目标设计；流动退出机制不畅，教师无法合理流动等。教师聘任机制不完善成为当前高校教师聘任机制改革的瓶颈，影响高校吸引优秀人才进入教师职业，影响教师学术研究和职业发展主动性的发挥，影响教师人力资本效益最大化，影响高校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职能。

于2012年5月正式启动的“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提出“以机制体制改革引领协同创新，以协同创新引领高等学校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的要求，力争突破高校内部以及与外部的机制体制壁垒，改变“分散、封闭、低效”的现状，释放人才、资源等创新要素的活力。当今高校处于一个非常复杂、竞争激烈的外部环境中，国际国内政治、经济、文化等对高校产生重大影响。世界经济一体化、高等教育国际化、创新国家建设等对高等教育特别是对高校教师聘任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一是不同行业间人才竞争激烈，高校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作为当前中国人力资源培养和发展的聚集地，高校在为其他行业培养和输送人才的同时，也由于自身人力资源管理不力，留守人才待遇过低，引进人才政策失误等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二是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质量的需求日益增长，对高校教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阶段我国逐步走上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轨道，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质量的期望值逐渐提高，对高校教师的教学能力、科研水平、思想道德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是我国对外开放事业不断深入，对高校教师国际化提出了新要求。在教育国际化的发展背景下，具备国际意识、国际交往能力、国际竞争能力等已经成为教师国际化不可或缺的能力。四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对高校教师聘任制改革提出了新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推进了高等教育办

学体制、内外部管理体制、投资体制以及招生等改革，有力地推动了高校的发展，作为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理念的教师聘任制也迫切需要进行同步改革。五是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标志着高校教师聘任制改革进入到新阶段。到目前为止，各高校稳步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员编制管理，淡化身份、强化岗位，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人事分配新机制。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建立国家荣誉制度，形成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人才和机制密不可分，只有良好的机制才能实现人才效益最大化，人才通过良好的机制才能促进自身进一步的发展。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与协同创新相适应的教师聘用机制是高校发展的时代要求，也是高校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内在需要。高校应借鉴世界一流大学在教师聘任机制方面的成功经验，做好教师聘任机制改革的规划，结合自身的办学历史、传统、理念以及价值观，通过教师聘任机制不断创新，释放和激发高校教师的创造潜能和活力。

——实行空岗招聘和师资博士后相结合，完善试用准入机制。公开招聘岗位、招聘教师，同步实行师资博士后计划，加强能力测试和潜力分析，试用筛选遴选教师，试用合格者进入教师职业。通过政策调整，搭建发展平台，提高福利待遇，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大力引进青年教师和学术团队；运用超常规的措施和方法招聘与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根据协同创新、持续创新的需要，探索特聘专职科研人员制度，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和专家学者进入教师职业。

——实行职称晋升和聘期考核相结合，改革考核评价机制。组建学术评价组织，根据聘期业绩回顾和岗位职责描述进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用等级晋升考核评价。改革考核评价机制，分级分类下放管理权限，有助于尊重学术规律和同行评价，充分调动学部或学院以及基层学术组织的积极性。签订聘期合同，约定聘期职责和任务，增强教师聘期完成岗位

工作业绩的主动性，避免教师功利化倾向。但也要注意把握同一性指标不符合教师多元化发展和学术成果多样化特点，个性化指标难以操作容易出现不公平现象。

——实行终身职位评审和终身后评价相结合，探索终身教职机制。终身教职职位有助于保护学者权益，保护学术自由。探索终身教职机制，开展终身后评价，既实现了保护学术自由的目的，解除了学者的后顾之忧；又克服了终身职位评审后的惰性产生，激励学者终身奋斗和奉献。但也要注意尽可能避免终身后评审再次导致教师功利化行为。

——实行合理流动和转岗分流相结合，健全流动退出机制。教师聘任实行合同管理，聘期结束教师 and 高校可自由选择；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可转岗分流或调离教师岗位。健全流动退出机制，有助于教师资源的合理流动和配置，有助于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国家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普及，也为教师合理流动和分流退出的实施创造了条件。

（来源：光明日报，2013.03.16，作者：杨毅）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要更加注重协同创新

党的十八大在论述“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时，提出了“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新要求。实现这一新要求，要以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更加注重协同创新”为基本方法和路径。

高度关注方向的选择。在方向选择上，要充分体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与国家需求的紧密结合，达到多学科的交叉融合、深度聚合；要充分展示理论视阈和实践需要上显著的广度和深度，在现实、理论与历史的结合中，在中国特色、时代特征与人类文明进步的联结上，有新的突破、新的创造；也要充分拓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和学科体系中具有的战略性和全局性和前瞻性方向的特质。

发挥学科上的集群功能。破解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单独的既定学科试图解决社会整体性重大问题的困难，破解学科的局部性与对象的整体性的矛盾，探索多学科结合的路径，实现跨学科的实质性融合，提升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能力和水平，提升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及其体系建设中的理论自觉、理论自信 and 理论自强。

凸现方法上的集约优势。协同创新在本质上是以问题研究为中心，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问题研究为主体组织学科队伍和组合研究方法，突出深入社会、深入民众、深入实践的“田野”研究过程和方法。要建立一批农村、企业和社区的试验基地，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真正地贴近、贴紧中国社会的实际，改变单纯在“书斋”里研究理论、建立体系的现象；建立以现代数字化技术为基础的广泛的调研和信息网络，准确把握所确定的方向的基本动态和趋势，改变单纯性质研究缺乏数量判断的研究方式；探索“旋转门”制度，使更多的理论研究人员能够在中国发展实事、实地的体验中实现理论发展和创新，切实增强理论研究者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提升学术成果上的集聚特色。切实改变学术成果只纯粹是论文或专著的现象，突出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及党的建设等有重要意义的成果的肯定和褒扬，把学术成果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

过程和环节中，形成有利于、有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发展规划等学术成果的集聚特色，真正体现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作用力和影响力。

凝聚学术过程的集成动力。建立实质性协同的组织管理机构，结合协同创新体内各方面的优势和特色，切实地选择协同创新的路径、模式与类型。充分利用各方面的资源，积极吸纳地方、企业、社区及国内外各方面的支持与投入，协同一体，分工推进。制定整体实施路线，明晰各方职责，确定具体分工，建立协同创新的新平台。结合协同创新目标与任务的要求，系统设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员聘用与考评方式，建立有组织创新、协同管理、资源整合与成果共享等制度体系，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长效机制，力求在理论上、方法上、学科体系上有所前进、有所拓展、有所创新。（来源：光明日报，2012.12.28，作者：顾海良）

► 国家级“2011计划”大事记

- 2011年4月24日，胡锦涛同志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积极推动协同创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项目指引，鼓励高校同科研机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立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促进资源共享，联合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在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
- 2011年5月21—22日，在“教育部 财政部 2011年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会商会议”上，两部确定联合制定“2011计划”。
- 2011年5月底，教育部成立了2011计划研究小组，经广泛调研、讨论和修改后，形成“2011计划（征求意见稿）”。
- 2011年7月12日，教育部党组审议，原则通过了《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征求意见稿）。
- 2011年9月下旬，研究小组启动“2011计划”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 2011年12月27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对“2011计划（送审稿）”进行了审议，原则通过，建议尽快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后启动实施。
- 2012年2月初，教育部 财政部向国务院联合报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送审稿）。
- 2012年3月23日，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上，发布了《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
- 2012年5月4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通知》发布，《“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开始实施。
- 2012年5月7日，教育部 财政部联合召开“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工作部署视频会议”，颁布了《〈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意见》。

- 2012年5月29日，首个由高校自发组织的“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组建工作揭牌启动。
- 2012年5月30日，“2011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
- 2012年6月6日，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财政部科教文司发布《关于组织2012年度“2011协同创新中心”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 2012年5月下旬—7月初，教育部组织人员分赴全国各地进行“2011计划”的宣讲和解读。
- 2012年7月初，教育部向国务院报送《关于启动实施高等学校“2011计划”情况的报告》。
- 2012年9月底，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和评审认定等工作启动。
- 2013年1月13—15日，2012年度“2011计划”认定初审会议在北京举行，对申报的167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进行专家初审，依据专家评审结果，35个协同创新中心通过了初审。
- 2013年2月27—28日，通过初审的35个协同创新中心进行了会议答辩，依据专家评审结果，17个协同创新中心通过了会议答辩。
- 2013年3月至4月初，教育部 财政部组织专家对通过答辩的17个协同创新中心进行了现场考察。
- 2013年4月11日，“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2012年度‘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结果的公示”，共14家国家协同创新中心通过“2011计划”认定。
- 2013年5月17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12年度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正式发布，认定了14个“2012年度协同创新中心”。
- 2013年5月21日，2012年度认定的“2011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编制研讨会在京召开。
- 2013年7月22日，教育部在杭州召开2013年度“2011计划”推进座谈会。

- 2013年10月15日，“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组织2013年度‘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工作的预通知”。
- 2013年10月16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工作推进与实地考察会，教育部财务司、科技司主要负责人分别就“2011协同创新中心”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中心建设运行与绩效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介绍。

（来源：相关报刊、网站等）

➤ 他山之石

浙江工业大学“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经验

一、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组建背景

浙江工业大学牵头建设的浙江省新药创制科技服务平台，于2004年10月在浙江省科技厅指导下运行，为浙江省内首批2个行业科技创新平台之一。平台有效整合了浙江大学、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和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其他4家承建单位的优势科技资源，以理事会和会员制方式吸纳了300多家医药企业加盟。而如何在该平台的基础上培育组建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进入首批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早已是浙江工业大学工作的重心和目标。

2012年3月，该校第六次党代会通过《浙江工业大学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纲要》明确提出推进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力争1个协同创新中心入围国家“2011计划”。

二、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组建过程

浙江省新药创制科技服务平台尽管为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组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浙江省制药产业发展仍然面临“做精原料药，做强制剂”的重大需求；“做精原料药”，该平台已有良好的协同基础；“做强制剂”，则需要学校尽快寻找到药物制剂研究领域优势创新力量加盟，以尽快加速原料药向制剂转型。

为此，浙江工业大学遴选了位居长三角领域的由周后元院士领衔的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和由侯惠民院士领衔的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作为联合组建单位，并于2012年7月，由该校副校长肖刚带队赶赴上海共商组建协同创新中心大事，表达了其合作意愿。为了更深入了解合作的基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和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又组织人马赶赴浙

江工业大学现场察看。此后，两家单位正式签署《共建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国内优势创新力量联合了，还得集聚国际优势创新力量。为了加快药品质量体系接轨国际的步伐，打破原料药及成品药出口壁垒，2011年，中心执行主任苏为科多次赴美国 Irvine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IPS公司) 洽谈。2011年10月，美方IPS公司终于同意与平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中心成立后，由浙江工业大学副校长盛颂恩代表该校与IPS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建符合美国FDA要求的亚洲唯一的第三方药学独立检测实验室。

至此，由浙江工业大学牵头，浙江大学、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6家核心协同单位共同建设，美国IPS公司等国际创新力量加盟的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终于组建而成。

三、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过程

(一) 材料写作组

撰写申报书是中心整个申报过程最棘手的环节之一，能否通过文字材料充分展现中心的实力和特色，对于申报成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12年5月，学校组织精干力量成立材料写作组，着手推进中心申报书写作工作。撰写申报书，实际上就是撰写中心实施方案，如何使申报书能全面、准确地体现和符合国家“2011计划”要求。理解“2011计划”内涵实质、提炼平台运行经验、思考未来发展，成为材料组首当其冲的三件大事，也是最具挑战性和创新性的三件大事。这其中最痛苦的是，协同创新本身就是一个新事物，各方面对其认识也有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深化的过程。要深刻领会国家战略意图，只有不断研读各种最新相关文件、领导讲话，以期最大限度与“2011计划”要求保持一致。

申报书的整个写作过程，实际也是中心体制机制改革顶层设计、协同实施的过程。梳理平台深层次的体制机制，创新相关的制度设计，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难中之难。材料组成员们一边从平台实践中总结、提

炼、挖掘机制体制创新成效，一边结合实际，提出系列相关的制度设计。新的制度、新的措施不断经由相关部门落实、实施，中心工作得到全面推动。

（二）校内各单位

为了实现学校跨越发展，浙江工业大学校内众多单位均把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当作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来做。在该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牵头协调下，药学院、生环学院、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计财处、学生处、房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容大后勤集团等众多单位紧密配合，密切协同，不断推进中心建设工作。

药学院

中心绿色化学制药方向、生物技术制药方向、环境友好支撑平台分别由药学院的苏为科创新团队、生环学院的郑裕国创新团队和陈建孟创新团队负责建设。3个团队在重大任务凝练、人员评聘、资源成果共享等方面大力协同、密切合作，强有力地支撑了中心的研究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院

科学技术研究院全院 10 余人，有一半人员先后投入组织协调、材料整理等工作。除此之外，还负责了教育部汇报、各级政府部门联络、中心申报工作推进会、协同单位接洽、校内各个部门协调、牵头落实推动各类政策等大量工作。

发展规划处

发展规划处承担整体制度设计与安排等大量规划性工作。他们利用暑期休息时间，整理完成 5 万余字的《“2011 计划”决策参考》；先后制订以“十大机制”改革为核心的 20 余项管理制度。

教务处、研究生院

为推进中心创新人才协同培养，探索、实践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教务处、研究生院在药学院、生环学院、学生处等单位配合下，联合研究制订并实施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管理办法、本科生培养方案、研究生培养

方案等系列政策，并设法做好一切与教学计划落实相关的系列工作，做了大量创新性的实践和探索工作。

人事处

人事处就如何突破学校现有的人事管理体制，如何建立以任务为牵引、开放流动的人员聘用机制，如何造就以动态、多元、融合、持续为特点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等问题进行了思考，在学校政策倾斜下，先后协助中心完成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访问学者管理办法、人才评价与考核管理办法、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等各种人事管理文件制订工作，大大推进了中心人事管理的改革创新。

计财处

为了收集数据，计财处几位负责人专程赶往上海两家协同单位，夜以继日地进行分析、汇总、分类。为了加快推动中心实体化运作，计财处先后为中心制订了财务、经费保障等系列管理办法。

其它部门

房产管理处在学校房产资源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协调各学院给中心腾出足够的空间；公共事务管理处、容大后勤集团对中心实验楼、办公楼等做了大量基建零修工作；学校办公室做了大量外联、后勤保障与协调工作，尤其在教育部专家组现场考察期间，圆满完成专家组的接待任务；党委宣传部用了短短4天时间，与相关公司合作，完成了协同单位情况宣传片。

四、总结

浙江工业大学正是在“中心的事就是大家的事；中心发展了，学校和学院也就跟随发展了”的思想的指引下，学校上下拧成一团，整体协同，在申报国家首批“2011计划”过程中，展现了前所未有的协同精神和巨大的凝聚力，才能取得最终申报的成功。我们应当从中认识到协同精神所显示出的战斗力和创造力，对于推动学校不断攀登高地、实现跨越发展的巨大作用。弘扬协同精神，凝聚精神动力。（来源：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发展战略研究院，2013.07.26）